

第一篇 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目錄

第一章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程序	1-1-I
第二章	專利申請書	1-2-I
第三章	專利申請人	1-3-I
第四章	代理人	1-4-I
第五章	申請日	1-5-I
第六章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摘要	1-6-I
第七章	優先權及優惠期	1-7-I
第八章	生物材料寄存	1-8-I
第九章	發明公開及申請實體審查	1-9-I
第十章	修正	1-10-I
第十一章	申請權之異動	1-11-I
第十二章	再審查	1-12-I
第十三章	分割及改請	1-13-I
第十四章	申請規費	1-14-I
第十五章	送達	1-15-I

第十六章	期間	1-16-I
第十七章	專利權之取得及維持	1-17-I
第十八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1-18-I
第十九章	專利權之異動	1-19-I
第二十章	更正	1-20-I
第二十一章	舉發	1-21-I
第二十二章	專利權之消滅、撤銷及回復	1-22-I

第一章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程序

1. 文件要求	1-1-1
1.1 文件	1-1-1
1.2 文件之簽署	1-1-2
1.2.1 申請人為自然人	1-1-2
1.2.2 申請人為法人	1-1-2
1.2.3 電子送件之簽署	1-1-3
1.2.4 簽章之審核	1-1-3
1.2.5 簽章不一致之處理原則	1-1-4
2. 送件方式	1-1-4
2.1 臨櫃送件	1-1-5
2.2 郵寄送件	1-1-5
2.3 電子送件	1-1-5
3. 申請案號	1-1-5
4. 受理	1-1-6
4.1 一般規定	1-1-6
4.2 衍生設計專利特殊規定	1-1-6
5. 撤回	1-1-7
6. 拋棄	1-1-8

第一章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程序

我國專利法將專利類型區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三種。由於專利制度不採創作保護主義，創作人欲受到專利權保護，必須依照創作內容，選擇適當的專利種類，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並經過審查符合規定後，始能取得專利權。

專 2

申請專利及辦理其他有關專利事項，例如：申請分割、申請改請、專利權讓與、提起舉發等等，必須符合一定之程序要件，始能受理。本章規範內容包括文件要求、送件方式、受理、撤回、拋棄等程序面之審查作業，以為專利專責機關業務處理之準據。

1. 文件要求

1.1 文件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所需文件，包括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摘要、指定代表圖、委任證明文件、主張優惠期證明文件、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舉發理由及證據、專利權異動之證明文件等等，各項申請應備之文件及撰寫方式，參照各相關章節規定。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專施 3 II

依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應以原本或正本為之。若未檢送原本或正本而以影本代之者，應由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但優先權證明文件須為正本，申請人在法定期間內如僅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首頁影本，將通知限期補正與影本為同一文件之正本，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備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惟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已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者，得以載明正本所依附案號之影本代之。

專施 4

專施 26

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專利專責機關得生心證之行為。所謂釋明，指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並可使專利專責機關信其大概如此之證據，不可解為敘明或說明之意。惟實務上多已接受以切結方式代之，例如：切結保證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證明則指提出使專利專責機關信其確係如此之證據。例如：文書影本依公證法規定經公證或認證。如當事人釋明或證明之結果，不能使專利專責機關產生相當之心證時，仍得通知當事人補送證明文件之原本或正本以供查核。

1.2 文件之簽署

專施 2

申請文件之簽署，係申請人於文書簽名或蓋章(下稱簽章)，以為憑信。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簽章，如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章。至送達代收人僅有代申請人收受專利相關文件之權限，申請書上仍應由申請人簽章。未於申請書簽章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專利申請案或其申請辦理之專利事項將不予受理。

1.2.1 申請人為自然人

行程 22

依民法規定，自然人區分為有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因此，申請人為有行為能力人者，申請書應由本人簽章；申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申請書應加列其法定代理人並簽章。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者，其委任書上之簽章亦同。

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職銜章，例如「OO 公司董事長之章」，此因職銜章僅能代表某自然人於公司或單位中之職務或職稱，屬於執行業務時辨別身分之用，若使用於專利申請文件之簽章，無法確認申請人之人格專屬性。

1.2.2 申請人為法人

申請人為法人時，因法人無法自為簽章行為，故本國法人應由其代表人或授權簽章之人為之，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外國法人得僅由其代表人或授權簽章之人為之。如由有權簽章之人為之時，須提出法人授權證明文件或其聲明表示其係屬執行職務，具有代表法人為該簽章行為之權限。所謂有權簽章之人，例如：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而有權聲明之人包括簽章本人、申請人之代表人或申請人之代理人。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時，應蓋政府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簽名或蓋章。例如：「OO 部 OO 局」申請專利時，申請人欄位應填載「OO 部 OO 局」，並蓋印信；代表人欄位則應填載局長姓名「○○○」，並簽名或蓋首長私章、職名章、職銜章。申請人如係學校或財團法人者，其代表人之簽章可比照政府機關辦理。

申請人為公司組織，其代表人為另一公司組織時，例如：甲公司之代表人為乙公司，則專利申請書上之代表人欄須載明乙公司並蓋乙公司之印章。

原則上法人於申請專利時，申請書上簽章應如同上述加蓋與公司全名一致之公司大印，但"OO 公司專利專用章"、"OO 公司智(慧財產)權專用章"等，因與申請專利之用途一致，亦得作為申請專利之用，其餘印章，例如："OO 公司契約專用章"、"OO 公司進出口專用章"、"OO 公司報關專用章"等等，均僅在某種特殊用途下始能使用，皆不得作為申請專利用章。

1.2.3 電子送件之簽署

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應由申請人使用電子憑證為數位簽章，若申請人有 2 人以上時，所有申請人均應為數位簽章；委任有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為數位簽章，若代理人有 2 人以上時，由其中 1 位代理人為數位簽章即可。

電子施 2

1.2.4 簽章之審核

申請人從送件後至專利權消滅為止，可能提出各種專利相關申請，原則上不須審核申請人於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簽章與該案卷存簽章是否一致，只要有申請人或代理人之簽章，即可認該申請行為係為申請人之意思表示。申請人於後申請案主張先申請案之國內優先權、申請改請、分割或衍生設計時，亦只審核後申請案、改請案、分割案及衍生設計案之申請書上有申請人或代理人之簽章即可，不審核該簽章與先申請案或原申請案之簽章是否一致。

惟對於申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下列事項，為維護申請人權益，須審核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申請人簽章與該案卷存簽章是否一致：

- (1)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
- (2)專利權讓與登記。
- (3)專利權信託登記。
- (4)提早公開發明申請案。
- (5)撤回或拋棄專利申請案。

(6)閱覽、抄錄或複製限由當事人閱卷之案卷(限制範圍以專利閱卷作業要點規定為準)。

審核申請人之簽章是否一致，係以該案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時之申請書上之申請人簽章為比對基準；簽章有變更而辦妥簽章變更登記者，其後之審核即以變更後之簽章為準。若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且申請書上僅有代理人簽章時，以委任書上之申請人簽章為準。惟如委任書上之申請人簽章有限制特定用途(例如"OO 公司契約專用章")，其後第一次辦理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除符合該特定用途之證明文件(例如讓與契約書)得使用該簽章外，其他特定用途外(例如申請撤回)之申請文

件應使用可作為申請專利用途之簽章，申請人並應提出切結書敘明該次申請文件之簽章確實為其簽署。嗣後再辦理其他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即以該次簽章為比對基準。

專利申請案以電子方式送件者，係以該案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時檢附之證明文件影像檔(例如委任書)上之申請人簽章為準；申請時未檢附證明文件影像檔或檢附之證明文件影像檔上未載有申請人簽章者，其後第一次以書面方式辦理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申請人應提出切結書敘明該次申請文件之簽章確實為其簽署。嗣後再以書面辦理其他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即以該次簽章為比對基準。

1.2.5 簽章不一致之處理原則

申請書、證明文件上之申請人簽章經審核與卷存簽章不一致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可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1)補正與卷存簽章一致之簽章。
- (2)申請變更簽章(詳細規定參照本篇第3章)。
- (3)切結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簽章確為其親自簽署或有權之人簽署。

申請人以切結方式補正者，其為自然人時，於專利核准審定（或處分）前，須檢送切結書；於專利核准審定（或處分）後，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時，須檢送切結書。選擇以切結之方式補正而不申請變更簽章者，僅就當次申請事項發生個案之效力，其後辦理有關專利事項而須審核簽章時，仍以卷存原簽章為比對基準。

申請讓與登記、信託登記等涉及雙方權利義務但可由受讓人、受託人單方提出之申請事項，僅能由原權利人切結，受讓人、受託人不得替代（97年1月17日經濟部經訴字第09706100560號決定參照）。

2. 送件方式

申請文件送件方式有臨櫃送件、郵寄送件及電子送件等方式。除簡易申辦事項外，若以非前述方式提出申請，例如：電子郵件、傳真…等，應不予受理。

簡易申辦事項包括：更正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統一編號、變更專利權人之代表人、變更專利權人之地址、變更代收人地址、變更代理人地址、申請補發收據證明書、申請閱卷、申請影印、申請展期補正、申請面詢、勘驗及申請檢還樣品等，得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為之。

2.1 臨櫃送件

臨櫃送件方式，係指將文件及規費送至專利專責機關或其各地服務處（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專利收文櫃台，以申請專利或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2.2 郵寄送件

申請文件之送件，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不論是否以掛號方式郵寄，均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專施 5

郵寄方式，係指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文件寄達專利專責機關或其各地服務處（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申請專利或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若經其他民間遞送公司遞送之文件，其送件以專利專責機關收文之日為準。蓋民間遞送公司並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其委託者，依法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其遞送文件時縱使給予寄件者執據，該文件亦非郵政法所明定之「郵件」，不得以文件交付該民間遞送公司之日期作為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35 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1891 號判決參照）。

2.3 電子送件

電子送件方式，係指至專利專責機關網站下載相關申請書表檔案，並於「智慧財產權 e 網通」網站，登錄成為會員，確認同意電子申請約定，登錄電子簽章（使用電子憑證），填寫後將電子申請文件傳送至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其收文日以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收受之日為準。

電子施 14

3. 申請案號

專利申請案號，係指專利申請案經收文後，給予每件專利申請案的代碼，以作為審查過程中對專利申請案進行管理之依據。

專利申請案號目前為阿拉伯數字 9 碼，前 3 位數代表專利申請年份；第 4 位數代表申請專利之類別，1 代表發明專利，2 代表新型專利，3 代表設計專利；第 5 到第 9 位數代表申請的順序流水號，每年從 00001 開始。例如：102123456，表示為民國 102 年第 23456 件發明申請案。

衍生設計申請案號編碼方式，以原設計申請案案號加上「D」及 2 位數，每案從 01 開始。例如：102303456D01，表示係 102303456 號設計

專利申請案之第 1 件衍生設計申請案；102303456D02，表示係 102303456 號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第 2 件衍生設計申請案。

舉發案號編碼方式，以被舉發案案號加上「N」及 2 位數，每案從 01 開始。例如：098123456N01，表示對 098123456 案號之專利權所提起的第 1 件舉發案；098123456N02，表示對 098123456 案號之專利權所提起的第 2 件舉發案。

4. 受理

4.1 一般規定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無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予受理。實務作業上，對於申請事項無法立即於收文櫃台審查文件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因此，不論申請人以臨櫃送件、郵寄送件或電子送件等方式送件，皆先行收件，進行編列申請案號、文件掃描、文書資料建檔等作業，再進行審查。若審查時發現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參照本篇第 16 章）補正，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規費於屆期前補正齊備者，申請案或申請事項應予受理。

申請人超過法定期間（參照本篇第 16 章）後，提出申請事項或主張權利者，因法定期間屆滿，不待處分即生法律效果，申請事項或主張權利應不予受理。例如：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後 3 年內，未申請實體審查，申請案視為撤回，故超過 3 年始申請實體審查，應不予受理；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已逾得主張優先權之 12 個月法定期間者，其優先權主張不予受理等等（參照各相關章節）。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指定期間者，原則上，應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申請實體審查、再審查等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之申請事項，申請人如於法定期間內已使用可識別特定申請案號之方式繳納規費，嗣於法定期間屆滿後補正申請書者，因客觀上其在法定期間內已明確為申請之意思表示，其申請事項應予受理。例如，以劃撥方式繳納實體審查規費，並於劃撥單上載明申請案號。惟如申請人使用無法識別特定申請案號之方式繳納規費，嗣於法定期間屆滿後補正申請書者，因無法判斷其據以繳納之案號，客觀上難認其在法定期間內已為申請之意思表示，其申請事項應不予受理。

4.2 衍生設計專利特殊規定

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人應與原設計專利申請人相同，如有不相同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補正，申請人可就先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

專施 11

使原設計專利與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人相同，屆期未補正者，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其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申請日，且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若衍生設計申請日早於原設計申請日，或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始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並退還申請規費。

專 127 II、III

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若於原設計專利申請案業經撤回、處分不予受理或審定不予專利確定後提出者，因已無原設計專利存在，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應不予受理，並退還申請規費。惟原設計專利申請案之不予受理處分或不予專利之審定尚於行政救濟程序中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如原設計專利申請案經程序審查處分不予受理，於行政救濟中，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應通知申請人「將俟原設計專利申請案之行政救濟確定後，再續行辦理。」若原設計專利申請案維持不予受理處分確定者，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亦應不予受理，並退還申請規費；若原設計專利申請案經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撤銷不予受理處分確定者，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應予受理。

(2)如原設計專利申請案經實體審查審定不予專利，於行政救濟中，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應受理該申請。若原設計專利申請案維持不予專利審定確定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是否改請，屆期未申復者，審定不予專利；若原設計專利申請案經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撤銷原審定確定者，則續行審查衍生設計專利。

專 134

5. 撤回

專利申請案之撤回，除有例外規定，原則上，屬於申請人之自由，申請人在專利申請案審定或處分之前隨時可以撤回其申請案。撤回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應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應由全體申請人提出撤回申請。

專利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後，即無撤回問題，因此，准予專利審定或處分後至公告前，申請人申請撤回，探究申請人之真意，應屬拋棄後續得據以繳費取得專利權之權利。

舉發人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專利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 10 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舉發案。惟如舉發案審定後，即無撤回問題。

專 80

為避免第三人重複申請審查及審查經濟之考量，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因此，不論申請時一併申請實體審查，或嗣後申請實體審查，一經申請即不得撤回。惟申請人撤回專利申請案，則使申請實體

專 38 III

專 115 VII

審查之申請無所依附，而當然發生形同撤回申請實體審查之效力。此外，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亦不得撤回。

專利申請案如改請為他種專利類型，由於原案改請後已不復存在，不得撤回改請申請，回復原申請專利類型。例如：發明專利申請案改請為新型專利申請案，不得撤回該改請申請，使其回復為發明專利申請案。

專利申請案如申請分割後，因原申請案之標的已分割為2個申請案，亦不得撤回分割之申請，使原申請案回復分割前之狀態。

除上述專利申請案或其他申請事項撤回情形外，申請人亦有可能申請撤回部分申請文件，原則上，申請人在專利申請案審定或處分之前隨時可以撤回其申請文件。惟申請人必須承擔因撤回致欠缺該文件所產生之後果，例如：申請人申請撤回全部或部分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或撤回優先權證明文件時，將准予撤回，惟可能形成文件不齊備，而致申請案不予受理或影響申請日或影響專利要件或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申請人申請撤回，自其書面意思表示到達專利專責機關即生撤回效力。若申請人嗣後來函欲變更其撤回之意思，因已生撤回效力，無法受理其意思變更；惟其變更撤回之書面意思表示，在其撤回申請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6. 拋棄

申請人欲拋棄其專利申請權，理論上，自其意思表示成立之時發生效力，惟申請人應向專利專責機關以書面意思表示拋棄，始能終止審查程序。

專 13Ⅲ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始能拋棄共有之專利申請權。專利申請權之全體共有人拋棄申請權者，申請案不續行程序。若共有人之一拋棄其申請權之應有部分者，申請權則由其他共有人享有。

專 70 I ④ 專利權人拋棄其專利權，專利權自其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表示拋棄之日消滅。

專 65 專利權為共有時，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始能拋棄共有之專利權。若共有人之一拋棄其專利權之應有部分者，專利權則由其他共有人享有。

專 64 專利權已授權或設定質權予他人時，專利權人須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始得拋棄專利權。

專 35 發明、新型或設計為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之部分共有人請准專利，經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 2 年內申請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後 2 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為保障以上開事由提起舉發之舉發人將來取得專利權之權益，若被舉發人拋棄其專利權者，應待舉發審查確定後

再依審定結果續行辦理，如舉發成立，因原表示拋棄專利權之人並非真正專利權人，或僅為專利權共有人之一，其拋棄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如舉發不成立，則受理其拋棄之登記。

第二章 專利申請書

1.發明名稱	1-2-1
2.申請人	1-2-1
3.發明人	1-2-1
4.代理人	1-2-2
5.地址	1-2-2
6.聲明事項	1-2-2
7.其他敘明事項	1-2-3
7.1 說明書、圖式頁數及請求項項數	1-2-3
7.2 外文本種類	1-2-3
7.3 附送書件	1-2-3
7.4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1-2-4

第二章 專利申請書

申請書為申請人請求授予專利權之書面意思表示，為申請專利及取得申請日必要文件之一。

專施 3

申請專利時，應使用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申請書，以正體中文填寫並載明下列事項，如有聲明事項者，應一併於申請書上載明：

專施 16、49

- (1)發明名稱（新型專利為新型名稱；設計專利為設計名稱，以下同）。
- (2)發明人（新型專利為新型創作人；設計專利為設計人，以下同）姓名、國籍。
- (3)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4)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證書字號、事務所。
- (5)聲明事項。
- (6)其他敘明事項。

1.發明名稱

發明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專利之內容；設計名稱應明確指定所施予設計之物品。

專施 17.IV、51. I

發明名稱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且應明確、簡要；申請案如因申請書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而減收規費者，應一併填寫英文發明名稱。

申請書上之發明名稱如有缺漏或與專利說明書首頁所載之發明名稱不一致，參照本篇第 6 章之規定辦理。

2.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係指有專利申請權並具名提出專利申請之人。申請書應填寫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申請人為外國籍則由專利專責機關統一給予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申請案如因申請書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而減收規費者，應一併填寫申請人之英文姓名或名稱。

申請人之資格認定及記載不符規定之處理，參照本篇第 3、5 章之規定辦理。

3.發明人

發明人必為自然人，如有多人時，應於申請書上全部記載（詳細規定參照本篇第 3 章）。

發明人姓名欄位應載明中文姓名，申請案如因申請書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而減收規費者，應一併填寫發明人之英文姓名。

4.代理人

專 11. II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自行辦理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但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則應委任代理人辦理（詳細規定參照本篇第 4 章）。

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代理人姓名、證書字號、地址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規定，得指定送達代收人。

5.地址

申請書之地址欄位應詳細填寫申請人、代理人可收領信函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不得僅填寫郵政信箱。填寫之代理人地址與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之地址不同時，以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之地址為準。

申請人或代理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時，只要在申請書上載明送達代收人之姓名、地址即可，無須另行檢附委託書。送達代收人之應受送達處地址，亦不得為郵政信箱。

申請書未填寫地址者，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申請書僅填寫郵政信箱者，經交寄該郵政信箱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將再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6.聲明事項

主張優先權者，應於聲明事項上勾選並依相關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詳細規定參照本篇第 7 章）。

專 29. I

(1)主張國際優先權者，應載明受理該申請之申請日、國家及申請案號數。

專 30. VII

(2)主張國內優先權者，應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

聲明事項以載明於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位為原則，如未於申請書上載明應記載事項，但已記載於申請同時檢送之其他文件者，亦屬合法。例如：說明書內已載明第 1 次申請案之受理國家、日期（申請案號），或申請同時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者。

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不以申請時敘明為程序要件。申請人如認為其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申請時亦得於專利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勾選 ☐ 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並載明公開事由、

事實發生日期及檢附相關公開之證明文件，以利審查作業。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將於實體審查審認之，相關審查基準，可參照本基準第二篇第三章 4.「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

至於寄存證明文件非屬取得申請日之要件，而得於提出申請後再行補正，故申請時依法應聲明事項僅包括優先權，不包括生物材料寄存。惟申請人如於申請書中聲明須寄存生物材料，但未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將通知於法定期間內補送寄存證明文件；若未聲明，因程序審查時無從判斷須否寄存生物材料，將不通知補正，申請人應自行於法定期間內檢送證明文件。 專 27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如要享受權利接續的利益，必須於申請時分別於發明專利申請書及新型專利申請書之聲明事項上勾選聲明一案兩請的事實，若二申請案皆未於申請時聲明或其中一申請案未於申請時聲明，均不得嗣後聲明。 專 32.I

7.其他敘明事項

7.1 說明書、圖式頁數及請求項項數

申請書應載明說明書、圖式頁數及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項數。未載明或載明之頁數、項數與檢送之資料不一致者，以專利專責機關實際收到之資料為準。若有缺漏之情事，依本篇第 6 章規定辦理。

7.2 外文本種類

申請人以外文本提出申請者，應於申請書上勾選其所使用之外文本語文種類，並以日文、英文、德文、韓文、法文、俄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及阿拉伯文 9 種語文為限。

7.3 附送書件

申請人應依實際檢送之文件勾選附送書件，例如：說明書 1 份、申請專利範圍 1 份、圖式 1 份、委任書 1 份、外文說明書 1 份、圖式共() 圖……等等。

如有其他敘明事項得於附送書件上一併敘明。例如：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應於申請書附送書件一欄中載明上開事實。 專 51

勾選之附送書件與檢送之資料不一致，以專利專責機關實際收到之資料為準。若有缺漏之情事，依各相關章節規定辦理。

7.4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時，應詳閱申請須知所載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申請案之附件（除申請書、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

第三章 專利申請人

1. 專利申請權	1-3-1
2. 專利申請人	1-3-1
2.1 本國人	1-3-2
2.2 外國人	1-3-2
3. 發明人	1-3-3
3.1 發明人之異動	1-3-3
3.2 請求不公開發明人姓名	1-3-3
4. 變更事項	1-3-4
4.1 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1-3-4
4.2 變更申請人簽章	1-3-4
4.3 變更申請人地址	1-3-4
4.4 變更法人之代表人	1-3-4
4.5 變更發明人姓名	1-3-5
4.6 變更國籍	1-3-5

第三章 專利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指具有專利申請權而具名提出專利申請之人，其得為自然人或法人。發明人(新型專利為新型創作人、設計專利為設計人，以下同)，指實際創作發明(新型、設計)之人，其必為自然人。

專利申請人與發明人均為專利申請書之必要載明事項，有關專利申請人之適格、發明人之認定、請求不公開發明人姓名，及申請變更申請人、發明人基本資料之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1. 專利申請權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專利法申請專利之權利。專利申請權得讓與或繼承，惟不得作為質權之標的。

專 6

取得專利申請權，才能作為有權提出專利申請之人。有權提出專利申請之人，包括之態樣如下：

專 5、7、8

(1)發明人：

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發明人即為有權提出專利申請之人。

(2)發明人之受讓人：

發明人可以把專利申請權讓與他人，受讓取得專利申請權者，可具名申請專利。

(3)發明人之繼承人：

指發明人死亡後，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該專利申請權之人。

(4)雇用人：

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屬於雇用人。

(5)出資人：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得約定專利申請權屬於出資人所有。

2. 專利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為具有專利申請權且提出專利申請之人，專利申請權為 2 人以上共有時，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專利申請。本國人、外國人均可為專利申請人。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專 12 I

專施 2 I

2.1 本國人

申請人為自然人，且依民法有行為能力者，得自行申請專利；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專利(簽章規定參照本篇第 1 章)。

申請人為法人者，包括依公法成立之公法人及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設立之私法人，亦得為申請人。所謂公法人，例如：中華民國、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農田水利會、各類行政法人(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所謂私法人，例如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司、商業團體、工業團體、農會、漁會、工會、教育會等。

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或公營造物等具有獨立預算之公法組織(例如聯勤兵工廠 402 廠或各地農業改良場…等)，實務上承認得作為申請人，若對申請人適格性有疑義時，得通知其檢附組織規程進行審查。

以分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者，因分公司為受本公司（即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總公司與分公司之法人人格為單一不可分割，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經濟部 57 年 1 月 10 日商 00945 號函釋參照），故非適格之申請人，應通知以總公司作為申請人。

非法人團體，係指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例如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同鄉會、俱樂部…等等；合夥，係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建築事務所…等等；獨資商號，例如個人出資開設之商、行、社、書局、工廠等。非法人之團體、合夥或獨資商號等私法組織，因不具有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均非適格之申請人，應通知以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事務所之合夥人、獨資出資之自然人…等等作為申請人。

2.2 外國人

專 4

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包括自然人及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成立之法人。但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對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外國公司得作為專利申請人向我國提出專利申請案，不以經我國認許為必要。惟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不具有獨立之法人格，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至於「外國公司」在總公司設立地以外之其他國家設立之分公司(簡稱外國分公司)，倘依其據以設立地之國內法規定，該外國分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者，則得作為專利申請人。因此，以外國分公司作為專利申請人者，將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得改以其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或檢附該外國分公司在設立地具有獨立法人格之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之文件仍無法證明者，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

名義為申請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 6 月 8 日智法字第 10018600350 號函參照)。

3. 發明人

申請人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發明人之姓名，至於申請書所載之發明人是否為真正之發明人，應由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專利專責機關不作實質認定。

3.1 發明人之異動

發明人以提出申請時之申請書上之發明人欄位所載為準。提出專利申請後，申請追加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追加後全部發明人所簽署同意追加之證明文件；申請刪除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被刪除之發明人所簽署聲明其確非本案發明人之證明文件；因誤繕申請更正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敘明誤繕原因(例如代理人不慎錯誤鍵入他案之發明人資料)，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原始委託資料、申請權證明文件、僱傭契約等)。

如因發明人生病、死亡或無法聯絡等事實上之問題，以致無法取得發明人簽署之上開證明文件時，申請人得以檢附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發明名稱、全部發明人姓名、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3.2 請求不公開發明人姓名

發明人享有姓名被揭示於專利申請案之權利，申請人請求不公開發明人姓名者，於提出申請時，應檢附發明人簽署之書面聲明，並於申請書載明發明人姓名及於其後加註不公開姓名；於提出申請後，應檢附發明人簽署之書面聲明。但至遲應於專利專責機關完成公開或公告準備作業前為之，如於完成公開或公告準備作業後始請求不公開發明人姓名者，仍予以公開、公告。

請求不公開發明人姓名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案卷內可資識別發明人之資料限制閱覽，並於申請案公開、公告時，依其請求不揭示發明人姓名。完成公開、公告準備作業後，不得撤回不公開發明人姓名之請求或請求重新公開、公告其姓名。

4. 變更事項

4.1 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專施 7

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指未變更主體同一性，而以更名、誤繕或翻譯錯誤等原因，申請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含中文及英文姓名或名稱、中譯名)。

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時，應載明新姓名或新名稱申請變更。

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檢附更名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護照影本等，不得以切結書代之。

申請人為我國法人，且其法人名稱之變更資訊可從主管機關網站查詢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如有疑義時，得通知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為外國法人時，應檢送登記國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更名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不變，僅變更其中譯名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誤繕(例如拼字或打字錯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如與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比對不能認定主體具同一性時，應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第五章第 1.1 節)或讓與登記(第十一章第 1 節)方式處理。

4.2 變更申請人簽章

專施 7

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蓋妥新、舊印章或簽署新、舊簽名樣式申請變更。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其為自然人者，於專利核准審定(或處分)前，須檢送切結書，於專利核准審定(或處分)後，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須檢送切結書。申請人為法人者，申請變更其代表人之簽章時亦同。

4.3 變更申請人地址

專施 7

申請人變更地址，應載明新地址申請變更。申請人所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地址如有更動，因代收人僅有代收文件之權限，不能代理申請人為意思表示，應由申請人申請變更。

4.4 變更法人之代表人

變更法人之代表人，應載明新代表人姓名申請變更。如原已委任代理人者，因法人主體不變，無須重新檢送由新代表人簽章之委任書。

4.5 變更發明人姓名

變更發明人姓名，指未變更主體同一性，而以更名、誤繕或翻譯錯誤等原因，申請變更發明人之姓名(含中文及英文姓名、中譯名)。

變更發明人姓名時，應載明新姓名申請變更，並檢送更名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護照影本等，不得以切結書代之。如發明人之外文姓名不變，僅變更其中譯名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

發明人姓名誤繕(例如拼字或打字錯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如與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比對不能認定主體具同一性時，應以第 3.1 節「發明人之異動」方式處理。

4.6 變更國籍

變更申請人(限自然人)或發明人國籍，應載明新國籍申請變更。申請人若為法人，不生變更國籍之問題，應以讓與登記方式為之。

第四章 代理人

1.委任代理人	1-4-1
2.代理人之資格	1-4-1
3.委任書	1-4-1
4.代理人之人數	1-4-2
5.變更代理人	1-4-3
6.變更代理人地址	1-4-3
7.解任代理人	1-4-4
8.代理人死亡	1-4-4

第四章 代理人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依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故代理人為代理行為時，必須「以本人名義」為之，且必須表明有為本人代理之意思。

有關代理人之委任、代理人之資格、委任書之提出、代理人之人數、代理人之變更、解任及死亡之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1.委任代理人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自行辦理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但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

專 11

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與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共同申請專利，該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仍應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但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規定，選定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專利申請人為全體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此時則可無須委任代理人。

外國公司在台設有代表人及辦事處，或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以總公司名義提出專利申請時，如以其在台辦事處或分公司之地址為申請人地址，得不委任代理人。

應委任代理人而未委任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2.代理人之資格

具有代理人資格之人，以專利師、律師及專利師法公布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為限。

專 11.Ⅲ

3.委任書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及送達處所。委任書應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章；如委任書僅有委任人（申請人）簽章，但代理人已於申請書上簽章者，可認雙方意思合致，此時委任書僅有委任人簽章亦可。

專施 9

專施 10

代理權限的範圍，由本人自由決定，可為單一特定事項之代理，即僅代理為某特定行為，亦得概括代理，即概括授權為一切代理行為。採概括代理時，代理人就受任之專利申請案件得為全部程序行為，但選任或解任代理人、撤回專利申請案、撤回分割案、撤回改請案、撤回再審查申請、撤回更正申請、撤回舉發案或拋棄專利權，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特別委任事項得於委任書上一併載明，不須單獨提出。若原委任書上未載明，嗣後辦理須特別委任之事項（例如撤回）時，應提出載有特別委任權限之委任書。

申請人為法人者，委任契約關係存於法人與受任人（代理人）之間，因此，如委任契約當事人間並無變更原契約關係之情事，則法人代表人變更，尚不影響原委任契約之效力，無須重行簽署及檢送委任書。

申請人簽署之委任書為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代理人之代理權限，以原文委任書為準，委任書之中譯本，無庸簽章。

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委任代理人但未檢附委任書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委任書，屆期未補正者，該申請案視為未委任代理人。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委任代理人但未檢附委任書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該申請案不予受理。

4.代理人之人數

專施 9.Ⅱ、Ⅲ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委任代理人辦理者，其代理人不得逾 3 人。委任代理人 2 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所謂「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是以每一專利申請案號為準；所謂「代理人不得逾 3 人」，是以申請書所記載之代理人為準，如經申請人同意委任複代理人者，亦計算在內。

申請人如已委任代理人 3 人，又另外特別委任其他代理人辦理單一事項者，如申請讓與登記、申請閱卷、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聯合）面詢、繳納年費等，因於該申請事項處理終結即結束委任關係，不須與原已委任之代理人合併計算，但該特別委任之代理人亦不得逾 3 人。

專利申請書上所載之代理人超過 3 人時，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其委任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拘束專利專責機關之效力（法務部（90）法律字第 002213 號函釋參照）。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視為未委任，嗣後該申請案相關事項將直接與申請人聯繫；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專利申請案不予受理。

專 11.Ⅱ

5.變更代理人

依契約自由原則，申請人得隨時變更代理人。惟變更代理人時，非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對專利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專施 9.V

專利申請案之代理人以申請書所載為準，嗣後如有變更，應檢附新任代理人之委任書申請變更。但變更後之代理人已見於原委任書者，則無須重行檢附。例如：原委任書授權 ABCDE 等 5 人，申請書記載 AB，嗣後變更為 AC 或 CDE，此時無須再檢附委任書。

申請新增申請書上原未記載之代理人時，應繳納變更規費。舉例說明如下：

- (1)曾委任代理人 A，解任後再行委任代理人 B。
- (2)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變更為代理人 B。
- (3)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變更為代理人 A、B。
- (4)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 A 委任 B 為複代理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繳納變更規費：

- (1)申請人於申請同時或申請後初次委任代理人，無涉代理人變更。
- (2)受讓人於辦理讓與登記同時或登記後初次委任代理人，因申請人已變更為受讓人，就受讓人而言，無涉代理人變更。
- (3)受託人辦理信託登記同時或登記後初次委任代理人，因申請人已變更為受託人，就受託人而言，無涉代理人變更。
- (4)單一專利事項之特別委任，該代理人係僅就當次受任事件具有代理權，無涉代理人變更。但如申請新增特別委任之代理人時，仍應繳納變更規費。
- (5)解任代理人（包括申請人解任及代理人自行解任），係為委任契約之終止，無涉代理人變更。
- (6)委任關係因代理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法定事由而消滅，無涉代理人變更。
- (7)委任關係因專利代理人死亡而消滅，申請人新委任代理人時，非屬於代理人變更登記，毋庸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本局 105 年 8 月 19 日智法字第 10518600820 號函釋參照)。

6.變更代理人地址

代理人之送達處所變更時，應載明新地址申請變更。變更代理人地址限以通案方式辦理，無須指明特定專利案號，經准予變更者，其效力及於該代理人所有受任之專利案件。

專施 9.VI

代理人得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代理人所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地址如有更動，因代收人僅有代為收受文件之權限，應由代理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

7.解任代理人

按民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及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故申請人依其所由授與代理權法律關係得解任代理人，代理人亦得終止委任關係。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故如係申請人解任代理人，應由申請人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如係代理人終止委任關係而消滅其代理權，代理人除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表示解任其代理外，尚須同時表明業已向申請人終止委任契約，其原代理權已因委任關係終止而消滅，始准予備查。

至於同一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委任 2 人以上為代理人，其中任一代理人不得僅因其原委任書之權限載明有「代理本人為保障本件權益之一切行為」或其他類似概括用語，即得逕行解釋其有代理申請人解任其他代理人之權限。蓋因代理權之授與及委任契約等為申請人及代理人間之法律關係，非其他同案代理人所得過問。換言之，解任代理人，應由申請人本人或取得申請人特別授權之代理人為之。如申請人委任之代理人有 2 人以上，且均有解任代理人之特別授權，而由其中 1 位代理人代理申請人解任同案其他代理人者，將准予備查並副知被解任之代理人。事後如被解任之代理人提出異議時，再探求申請人之真意。

專施 10

8.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死亡，事實上已無法為申請人為意思表示，其與申請人間代理關係已消滅，申請人必須主動函知專利專責機關，另行委任代理人或自行辦理。

第五章 申請日

1.申請日之取得	1-5-1
1.1 申請書	1-5-1
1.2 說明書	1-5-2
1.2.1 發明及新型專利	1-5-2
1.2.2 設計專利	1-5-2
1.3 申請專利範圍	1-5-3
1.4 圖式	1-5-3
1.4.1 發明專利	1-5-3
1.4.2 新型專利	1-5-4
1.4.3 設計專利	1-5-4
2.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	1-5-5
2.1 外文本	1-5-5
2.2 補正之中文本	1-5-6
2.3 外文本缺漏之處理原則	1-5-6
3.以簡體字本取得申請日	1-5-7

第五章 申請日

專利申請日攸關專利要件之審查基準時點，對於專利申請人權益影響甚鉅，為程序審查核心事項。

依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新型專利申請案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設計專利申請案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專 25. II

專 106. II

專 125. II

申請案取得申請日之要件齊備者，以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取得申請日之要件未齊備者，以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1.申請日之取得

1.1 申請書

申請人於申請專利時，必須提出申請書，為申請專利之意思表示，申請書為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

申請人如未檢送申請書或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經申請人自行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惟依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已足以判明申請主體者，不影響申請日之取得，但仍須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記載完整之申請書。例如：申請書僅填寫外文姓名或名稱，欠缺中文譯名，或名稱雖不完整但足以辨別申請人，或申請同時檢送之相關證明文件上已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申請人以最初提出之申請書所載為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應載明全體共有人之姓名或名稱。申請後如須變更申請人，應檢送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辦理讓與登記。

申請書所載之申請人如有錯誤，於申請後更正為正確之申請權人者，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例如：申請時記載之申請人為 A，嗣後主張正確之申請人為 B，申請日以確立 B 為申請人之日為準。

申請書中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外事項之缺漏，屬得補正事項，不影響申請日之取得。

1.2 說明書

1.2.1 發明及新型專利

說明書為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案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之一，若未備具說明書，無法取得申請日，經申請人自行補正或經通知而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專施 24 程序審查時，如從形式上即發現說明書有頁碼不連續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其經申請人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申請人自行發現說明書有部分缺漏而補正者亦同。

專施 24. I (1) 惟申請人於申請時不慎缺漏部分說明書，如其缺漏部分已見於所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時，得主張補正之說明書已見於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而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此時申請人應具體指明補正部分對應之優先權基礎案號、頁數及行數，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請人檢送優先權基礎案對應內容之中譯本（例如外文本為韓文本、德文本等狀況）。應注意者，主張缺漏部分可見於優先權基礎案，係以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有部分缺漏為前提，如說明書已連貫完整、說明書所揭露之內容與相應之圖式亦無缺漏者，則不得僅以可見於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為由，加入新的申請專利標的，例如申請人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包括 A 發明及 B 發明，但向我國提出之申請案僅載明 A 發明，且其說明書及圖式已完整揭露 A 發明之技術內容，無缺漏可言，則不得以可見於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為由，將 B 發明補入向我國提出之申請案中。

申請人經通知申請案之說明書有部分缺漏之情事後，如申復缺漏之部分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無關而無須補正者，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並就現有資料續行審查。如屆期未補正亦未申復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專施 24. I (2) 申請人如補正缺漏部分而延後申請日者，為使該處分確定前申請人仍有回復原申請日之機會，申請人得於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 30 日內撤回補正之內容，而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專施 40. I (2) 申請人收到申請案之說明書有部分缺漏之通知後，如申復無須補正或補正後又撤回全部補正之內容者，其原申請文件之部分缺漏是否影響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而有不予專利之情事，將於實體審查時審認。

1.2.2 設計專利

說明書為設計專利申請案取得申請日的必要文件之一，若未備具說明書，無法取得申請日，經申請人自行補正或經通知而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於處

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設計說明書有部分缺漏時，參照發明說明書部分缺漏之處理原則辦理。專利專責機關檢核申請人所檢送之說明書是否有部分缺漏之原則，係從形式上檢核說明書之頁碼有無連續。

專施 55

1.3 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為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案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之一，若未備具申請專利範圍，無法取得申請日，經申請人自行補正或經通知而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專 25. II

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於申請時應至少載明一項請求項，如程序審查時發現有請求項號或頁碼不連續之情事，將通知修正，不影響申請日，屆期未修正者，仍續行程序。

1.4 圖式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可用圖式補充說明書文字不足的部分，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得審酌圖式；申請設計專利，其權利範圍之界定，係以圖式為準。

鑑於圖式係判斷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現之要件的基礎之一，故為判斷申請日之要件。

1.4.1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可由申請人決定其申請案是否須備具圖式，以達完整揭露技術內容之目的。因此，發明專利申請案並非必須備具圖式；如備具圖式者，該圖式即屬必要之圖式。

專 25. II

程序審查時，如從形式上即發現申請案之圖式有圖號不連續、圖式簡單說明與圖式數目不相符(如只附有5個圖式，但有8個圖式之說明)，或說明書有圖式之記載，但未檢送圖式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其經申請人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申請人自行發現圖式有缺漏而補正者亦同。

專施 24

惟申請人於申請時不慎缺漏全部或部分圖式時，如其缺漏之圖式已見於所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且在不加入新的申請專利標的之前提下，基於第 1.2.1 節之說明，得主張補正之圖式已見於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而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此時申請人應具體指明補正部分對應之優先權基礎案號及圖號。

專施 24. I (1)

申請人經通知申請案之圖式有全部或部分缺漏之情事後，如申復缺漏之圖式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無關而無須補正者，以原提出

申請之日為申請日，並就現有資料續行審查。如屆期未補正亦未申復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申請人如補正缺漏之圖式而延後申請日者，為使該處分確定前申請人仍有回復原申請日之機會，申請人得於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 30 日內撤回補正之內容，而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收到申請案之圖式有全部或部分缺漏之通知後，如申復無須補正或補正後又撤回全部補正之內容者，其原申請文件之缺漏是否影響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而有不予專利之情事，將於實體審查時審認。

1.4.2 新型專利

專 106. II

圖式為新型專利申請案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之一。若未備具圖式，無法取得申請日，經申請人自行補正或經通知而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專施 40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圖式有全部或部分缺漏時，參照發明圖式缺漏之處理原則辦理。惟因新型專利申請案必須備具圖式，其圖式如全部缺漏而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不得申復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無關而不予補正。同理，申請案之圖式全部缺漏而經補正者，亦不得撤回全部圖式而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舉例說明如下：

- (1) 新型專利申請案全部圖式為 10 個圖，該 10 個圖於提出申請時全部缺漏，且未主張優先權，經補正 10 個圖後，應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倘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 30 日內，雖欲撤回所補正之 10 個圖，惟因新型專利不得完全無圖式，申請人僅得撤回部分圖式，不得將 10 個圖均撤回，但此時縱撤回 9 個圖，仍係以補正圖式之日為申請日。
- (2) 新型專利申請案全部圖式為 10 個圖，且未主張優先權，缺漏 5 個圖並經補正，如於專利專責機關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 30 日內撤回所補正之 5 個圖，得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若僅撤回 3 個圖，仍係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1.4.3 設計專利

專 125. II

圖式為設計專利申請案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之一。若未備具圖式，無法取得申請日，經申請人自行補正或經通知而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設計專利申請案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

由於視圖是否足夠，為實體審查判斷事項，設計專利申請案如備具圖式，即賦予申請日。至於申請時所檢附之視圖是否足夠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將於實體審查時審認。

設計之圖式為揭露設計內容及認定其專利權範圍之核心文件，其圖式全部缺漏時，應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不能主張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而仍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惟設計專利之圖式有部分缺漏時，可參照發明專利圖式有部分缺漏之處理原則辦理。

專施 55

2.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

申請人無法於申請時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中文本，得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其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專 25.III

專 106.III

專 125.III

2.1 外文本

外文本之語文種類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韓文、葡萄牙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為限。如語文種類不符規定時，將通知限期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外文本提出之日。

外文辦法 2

外文本以使用單一語文為原則，不得混雜使用不同語文，僅技術用語於必要時，得附註其他外文原名。

申請人先後提出二以上外文本者，以最先提出之外文本為準。惟申請人聲明以後者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時，以後提出之外文本為準。若申請人同日提出二以上外文本者，應限期擇一外文本，屆期未擇一者，不受理其申請案。

外文辦法 3

發明專利之外文本，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必要之圖式；新型專利之外文本，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圖式；設計專利之外文本，應載明其設計名稱及圖式，如欠缺應備文件之一者，以補正之日為外文本提出日。

外文辦法 4

外文本之目的在確認取得申請日之技術揭露範圍，並非確認其格式是否與我國規定者一致，且外文本提出後不得修正，因此外文本未依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標題、順序撰寫時，僅須補正之中文本依規定撰寫，並說明其內容不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即可。

外文本以優先權證明文件或外國專利公報替代者，仍應符合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始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例如，以美國臨時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替代外文本時，應注意是否符合外文本取得申請日之相關規定。

2.2 補正之中文本

本節所稱之中文本係指申請人先行提出外文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並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之中文譯本。

專 25.Ⅲ、Ⅳ

專 106.Ⅲ、Ⅳ

專 125.Ⅲ、Ⅳ

專利法固允許以外文本先行提出，但必須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後，方能受理申請案並以外文本提出之日作為該申請案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先後補正二以上之中文本，並聲明以後者為準時，其於指定期間內補正第二份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其於指定期間屆滿後補正第二份中文本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在指定期間內補正之中文本，於程序審查時，若從形式上即發現欠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等必要文件，或說明書頁碼不連續、圖式簡單說明與圖式數目不符時，因中文本不齊備，將通知申請人在不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內限期補正，其經申請人補正者，始以外文本提出之日作為該案申請日。惟如中文本之缺漏係源自外文本之缺漏所致者，申請人應依第 2.3 節「外文本缺漏之處理原則」辦理，不得直接補正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之日作為該案申請日。另於中文本之說明書頁碼不連續、圖式簡單說明與圖式數目不符之情形，申請人亦得申復係依外文本據實翻譯，該缺漏之部分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無關而無須補正。屆期末補正亦未申復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專施 22.Ⅲ

專施 52.Ⅲ

補正之中文本應據申請時之外文本予以正確完整地翻譯，以作為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之基準文本。程序審查時，補正之中文本若經形式檢核，即發現與申請時之外文本有明顯不一致之情事，例如：外文本圖式揭露之標的為「飛機」，中文本圖式揭露之標的為「自行車」；圖式數目不一致；請求項數不一致，將另行指定期間通知申請人確認，其經申請人在指定期間內補送中文本者，原送中文本視為未提出，不影響申請日。申請人亦得申復未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而不補送。屆期末補送亦未申復者，仍依原送中文本續行程序，不影響申請日。至其原送中文本是否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而有不予專利或撤銷專利權之情事，將於實體審查或舉發階段審認。

2.3 外文本缺漏之處理原則

申請案以外文本提出申請者，其說明書及圖式應完整揭露所欲申請專利之技術或技藝內容。程序審查時，如從形式上檢核即發現外文說明書之頁碼或圖式之圖號有不連續之情事，將通知限期補正，其法律效果依中文說明書或圖式缺漏之原則辦理。

專施 24.Ⅱ

專施 40.Ⅱ

專施 55.Ⅱ

外文本有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或經申請人發現而自行補正者，如申請人原已補正中文本在案，應另行指定期間通知補正完整之中文本，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3.以簡體字本取得申請日

申請案以簡體字本提出申請，於發明專利申請案，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必要之圖式；於新型專利申請案，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圖式；於設計專利申請案，應載明其設計名稱及圖式，如欠缺應備文件之一者，以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專利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以簡體字本提出申請，其後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簡體字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大陸要點 4. II

申請案以簡體字本提出申請者，其說明書及圖式應完整揭露所欲申請專利之技術或技藝內容。簡體字本之說明書或圖式於申請時如有缺漏，依中文說明書或圖式缺漏之原則辦理。

第六章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摘要

1.說明書	1-6-1
1.1 發明及新型專利	1-6-1
1.1.1 發明或新型名稱	1-6-1
1.1.2 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或新型內容、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	1-6-1
1.1.3 生物材料寄存事項及序列表	1-6-2
1.2 設計專利	1-6-2
1.2.1 設計名稱	1-6-2
1.2.2 物品用途、設計說明	1-6-3
2.申請專利範圍	1-6-3
3.圖式	1-6-3
3.1 發明專利	1-6-3
3.2 新型專利	1-6-4
3.3 設計專利	1-6-4
4.摘要	1-6-5
5.指定代表圖	1-6-5

第六章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摘要

申請發明專利者，應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必要圖式；申請新型專利，應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申請設計專利，應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應以打字或印刷為之，如未打字或印刷者，申請案應不予受理。惟考量申請文件未打字或印刷者以個人及中小企業居多，且數量有限，為顧及彼等取得申請日權益，將先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專施 22. II

專施 52. II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應依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有關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摘要之程序審查事項及未依規定撰寫或繪製之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1.說明書

1.1 發明及新型專利

說明書為發明或新型專利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申請人申請專利時，應將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明確且充分揭露於說明書，使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專 26. I

1.1.1 發明或新型名稱

說明書應載明發明或新型名稱，且所載名稱應與申請書一致，如未載明或兩份文件不一致時，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於兩份文件皆載明名稱時，以說明書首頁所載為準；兩份文件僅其中之一有載明名稱時，以有載明者為準；兩份文件皆未載明名稱時，申請案不予受理。

申請人如在申請後，申請變更發明或新型名稱，在公告前提出者，因涉及變更說明書首頁之內容，須另行檢附載明變更事項後之說明書首頁。應注意者，審定（處分）前申請變更專利說明書上發明或新型名稱係屬修正，核准審定（處分）後，變更發明或新型名稱者，應依更正規定辦理。

1.1.2 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或新型內容、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

說明書除應載明發明或新型名稱外，尚應載明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或新型內容、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說明書應依前

專施 17

述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無圖式者，其「圖式簡單說明」及「符號說明」二項欄位可填寫「無」，以便確認並非漏未載明。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 4 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如【0001】、【0002】、【0003】……等，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

專施 17.II 但

由於發明或新型之性質如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得不依前述順序、方式及附加標題撰寫，且說明書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創作內容，非程序審查得以判斷，因此，說明書未依前述順序、方式及附加標題撰寫，但具備說明書之內容時，仍續行程序。

1.1.3 生物材料寄存事項及序列表

專施 17.V

寄存生物材料之目的係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據以實現，故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之生物材料寄存欄位中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說明書未載明前述寄存資訊，但有檢送寄存證明文件者，將通知限期將寄存資訊載入說明書之生物材料寄存欄位。

專施 17.VI

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明書內應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其序列表，並得檢送相符之電子資料，於實體審查時審認。

1.2 設計專利

專施 50

說明書為設計專利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應載明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申請人應依前述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

1.2.1 設計名稱

專施 52

設計名稱，係界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主要依據，應明確指定所施予設計之物品，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衍生設計專利之設計名稱可與原設計專利之設計名稱相同或不同。

說明書必須載明設計名稱，如未載明設計名稱，且同時未載明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者，等同未提出說明書，將通知限期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說明書如已載明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惟欠缺設計名稱者，將通知限期修正，而不影響申請日。

說明書所載設計名稱應與申請書一致。若有不一致時，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於兩份文件皆載明名稱時，以說明書首頁所載為準。

申請人如在申請後，申請變更設計名稱，在公告前提出者，涉及變更說明書首頁之內容，須另行檢附載明變更事項後之說明書首頁。應注

意者，審定前申請變更專利說明書上設計名稱係屬修正，核准審定後，變更設計名稱者，應依更正規定辦理。

1.2.2 物品用途、設計說明

設計說明書之物品用途，係用以輔助說明設計所施予物品之使用、功能；設計說明，係用以輔助說明設計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

申請專利之設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設計說明敘明之：

專施 51.III

- (1)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2)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有連續動態變化者，應敘明變化順序。
- (3)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要時應於設計說明簡要敘明之：

專施 51.IV

- (1)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
- (2)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 (3)以成組物品設計申請專利者，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

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且無應敘明事項者，說明書得不記載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該二項欄位可填寫「無」、空白，或得省略該二項欄位。至於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是否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及設計說明應敘明事項有無欠缺，因非程序審查階段得以判斷，將留待實體審查審認。

2.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其申請專利範圍應至少載明 1 項請求項，有 2 項以上時，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

專施 18

若請求項未編號或未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排列者，將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依原申請專利範圍續行程序。

3.圖式

3.1 發明專利

申請人於繪製圖式時，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

專施 23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圖式無法以工程製圖方法繪製者，若能直接再現並符合圖式所適用之規定，得以照片取代。以照片取代時，若彩色照片能更清楚呈現整體發明內容者，得以彩色照片為之。例如：金相圖、電泳圖、電腦造影影像圖、細胞組織染色圖、動物實驗效果比較圖等等。

圖式應註明圖號及符號，並應依圖號順序排列，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圖式上如有註記文字者，是否為必要之註記，將於實體審查時審認。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而未參照、未註明圖號及符號，或不清晰時，將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依原圖式續行程序。申請人提出修正者，其修正有無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將留待實體審查時審認。

申請發明專利，可由申請人決定其申請案是否須備具圖式，以達完整揭露技術內容之目的。如發明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中載有圖式簡單說明而圖式有全部或部分缺漏者，參照本篇第 5 章之圖式缺漏處理原則辦理。惟發明專利申請案已附有圖式，但漏載圖式簡單說明者，將通知限期修正圖式簡單說明，屆期未修正者，依原說明書續行程序。

3.2 新型專利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圖式繪製方式參照發明專利之規定，惟新型專利申請案必須附有圖式，且圖式不得僅為照片或流程圖。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圖式如未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未註明圖號及符號，或不清晰時，將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依原圖式續行程序。但圖式僅為照片或流程圖，經通知限期修正而屆期未修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申請新型專利，必須備具圖式以揭露其新型物品之內容，以達完整揭露技術內容之目的。如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圖式有全部或部分缺漏者，參照本篇第 5 章之圖式缺漏處理原則辦理。惟新型專利申請案已附有圖式，但漏載圖式簡單說明者，將通知限期修正圖式簡單說明，屆期未修正者，依原說明書續行程序。

3.3 設計專利

專施 53

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設計為連續平面者，應包含單元圖。所稱視圖，得為立體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

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設計主張色彩者，圖式應呈現其色彩。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

專施 54

設計之圖式，應標示各圖名稱。圖式標示不符合規定、未標示，或不清晰時，將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依原圖式續行程序。

申請設計專利，必須備具圖式以揭露其設計物品之內容，以達完整揭露技藝內容之目的。如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圖式有部分缺漏者，參照本篇第 5 章之圖式缺漏處理原則辦理。

4.摘要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應備具摘要。摘要，應簡要敘明發明或新型所揭露內容之概要，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有化學式者，應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之化學式。摘要，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用語。

專施 21

申請時如未檢送摘要，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申請案如有檢附英文摘要，應依中文摘要翻譯。

5.指定代表圖

代表圖之目的在增進專利資料檢索效率，讓使用者得以快速瞭解發明、新型專利案之技術或設計專利案之技藝內容概要；因申請人對於申請案之技術或技藝最為明瞭，故專利申請案如有最能代表創作特徵之圖式，申請人自應予以指定。

附有圖式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應以最能代表該發明或新型技術特徵之圖為代表圖，並列出其主要符號簡要加以說明；如該指定代表圖無符號者，則無庸載明，例如：流程圖、座標圖、實驗結果分析圖等。

專施 21.IV

指定代表圖以 1 個為原則。如圖式中並無適合作為代表圖者，應於指定代表圖欄位載明「無」，以便確認並非漏未載明。申請人未指定代表圖，或已指定代表圖但未列出代表圖之主要符號並簡要說明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續行程序。

專施 21.V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應以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設計之圖為代表圖。申請人未指定代表圖，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續行程序。

第七章 優先權及優惠期

1.國際優先權	1-7-1
1.1 申請人	1-7-1
1.2 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	1-7-2
1.3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	1-7-2
1.4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聲明事項	1-7-3
1.5 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期間	1-7-3
1.6 主張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之更正	1-7-5
1.7 國際優先權之復權	1-7-6
1.8 國際優先權之撤回	1-7-6
2.國內優先權	1-7-6
2.1 申請人	1-7-7
2.2 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	1-7-7
2.3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間	1-7-8
2.4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聲明事項	1-7-8
2.5 國內優先權之撤回	1-7-8
3.優惠期	1-7-8

第七章 優先權及優惠期

優先權可分為國際優先權及國內優先權二種。以在我國以外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會員提出之申請案為基礎案，據以主張優先權者，稱為國際優先權，以在我國提出之申請案為先申請案，據以主張優先權者，稱為國內優先權。無論是國際優先權或是國內優先權，後申請案皆能以其基礎案或先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申請專利之創作於申請前，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 12 個月內（設計專利為 6 個月）申請者，該公開事實非屬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新型專利準用同條同項；設計專利適用同法第 1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不致使其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創作性）。惟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述之 12 個月（設計專利為 6 個月）期間，稱為優惠期。

有關主張優先權、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之適格主體、法定期間、應聲明之事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回復優先權主張及撤回等程序審查要點及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1. 國際優先權

國際優先權是巴黎公約基本原則之一，所謂國際優先權，指專利申請人在一個國家提出第 1 次申請後，在法定期間內就相同發明向其他國家提出申請，可以主張該專利要件之判斷，回溯到第 1 國申請時之申請日。

專 28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以下稱互惠國）、WTO 會員第 1 次依法申請專利，以該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基礎，於法定期間內在我國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者，得主張該國家專利申請案（以下稱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該優先權日不得晚於向我國申請專利之日，準此，優先權日與我國專利申請日同日者，亦得主張。且同一申請案可主張 2 個以上之外國專利申請案為其優先權基礎案。

1.1 申請人

申請人為我國國民，或為 WTO 會員、WTO 之延伸會員（例如：英屬曼島(Isle of Man)、荷屬安地列斯群島(Netherlands Antilles)）、互惠國之國民；或在 WTO 會員、WTO 之延伸會員、互惠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準國民），得主張國際優先權。申請人為複數者，每一申請人均應

專 28. I

符合前述之身分條件。

有關前述主張優先權身分條件之認定，係以向我國提出專利申請時，其申請書上記載之申請人為判斷標準，其於申請時如已符合主張優先權之身分條件，不因嗣後變更國籍、住所、營業所，或變更申請權人名義，而影響其優先權主張之適法性。

專 28. III

申請人以準國民身分主張優先權時，應於申請書載明在該 WTO 會員、WTO 之延伸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之住所或營業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居留證、工作證、分公司或辦事處設立登記證明等。惟母公司與其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係屬不同之法人格，故母公司不得主張子公司之營業所為其營業所，反之亦然。

依巴黎公約第 4 條第 A 項第 1 款規定，得主張優先權者，應為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人或其權益繼受人。若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人不一致時，鑑於實務上，非申請人之權益繼受人難以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故推定其具有主張優先權之合法地位，不須要求其另外補送優先權讓與證明文件，嗣後如有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1.2 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

專 28. I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在 WTO 會員、WTO 延伸會員、互惠國領域內第 1 次申請相同技術(藝)之專利申請案，且其第 1 次申請日不得早於該 WTO 會員、WTO 延伸會員加入 WTO 之日期或互惠協議生效日。
- (2)依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維持所締結之多邊或區域性條約、公約或協定規定提出之第 1 次專利申請案，並以 WTO 會員、WTO 延伸會員、互惠國為指定國，且依其指定國之國內法規定視為合格國內申請案者。例如：依專利合作條約（PCT）或歐洲專利公約（EPC）提出之申請案。

優先權基礎案只要於受理國家或國際組織合法取得申請日，即可據以主張優先權。縱該優先權基礎案經撤回、拋棄、不受理或核駁，亦不影響後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

美國或澳洲臨時申請案，雖非正式專利申請案，仍得被後申請案據以主張優先權。

1.3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

專 28. I、II

專施 25. I

專施 41. I

專施 56

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間，指自優先權基礎案申請日之次日起至向我國提出申請並取得申請日之期間。其於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為 12 個月；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 6 個月。有 2 個以上優先權基礎案時，該期間以最早之優先權基礎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

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間，須同時考慮優先權基礎案及後申請案類型：

- (1)若優先權基礎案及後申請案均為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者，其期間為 12 個月；若後申請案與優先權基礎案其中之一為設計案，其期間為 6 個月。
- (2)申請時優先權基礎案及後申請案均為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而後申請案於申請過程中由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改請為設計專利申請案，則期間為 6 個月。

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若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致其國際優先權主張已超過得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者，該優先權主張應不予受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3127 號判決參照）。

1.4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聲明事項

主張國際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

專 29. I

- (1)第 1 次申請之申請日。
- (2)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
- (3)第 1 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

申請時未聲明第 1 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前述聲明事項以載明於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位為原則，惟如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中已載明第 1 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者，亦屬合法。例如：說明書內已載明第 1 次申請案之受理國家、日期（申請案號），或於申請同時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者。

申請人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各項優先權基礎案均應聲明。若主張複數優先權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均相同者，仍須逐項載明欲主張之基礎案資料，否則依其載明之項數認定主張幾項優先權。

申請人未依前述規定於申請時聲明主張國際優先權，嗣後欲補聲明或增加聲明優先權主張者，應依本章第 1.7 節之復權規定辦理。

專 29.IV

1.5 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期間

申請人應於法定期間內（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檢送經主張優先權國家或 WTO 會員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屆期末檢送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檢送期限為法定不變期間，不得申請延展（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680 號判決參照）。

專 29. II、III

專 142.III

申請人主張複數優先權時，其全部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檢送期間均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算，所稱「最早之優先權日」係指複數優先權主張中最早之優先權日，惟若於前述最早之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

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撤回最早之優先權主張，則以次早優先權主張之優先權日作為最早之優先權日。若申請人未於最早之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撤回最早之優先權主張，且於最早之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未完全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則該等未補正之優先權將發生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效果。例如申請人主張 A、B、C 共 3 項優先權，其優先權日依序為 a 日、b 日、c 日，申請人自最早之優先權日(a 日)起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僅補正 B 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者，則該申請案僅有 B 之優先權主張，A 及 C 之優先權視為未主張。

專 29.II

專施 26. I

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稱「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即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專利專責機關署名核發之正本。該文件為專利申請人主張優先權必具之法定申請文件，為專利專責機關判斷該一申請案是否為「相同發明或創作」，進而得否享有優先權之依據。各國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均係於確認申請案已符合該國取得申請日之要件後，於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上載明核發日期、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並將申請日揭露之技術內容(即發明說明書與圖式)併入；核其外觀所具通常形式，多由各國專利專責機關以其官方認證資訊頁(含官方署名、章戳、標記或其他識別圖樣)於上，並將取得申請日之專利申請文件(含說明書、圖式及基本資料)附後，併同緘封成冊，使申請人得憑以向其他專利專責機關證明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日所揭露之技術內容。因此外國或 WTO 會員之專利專責機關所核發之申請案執據、電子收據、受理通知、專利證書、核准證明文件、專利公報或全卷影印證明等非屬優先權證明文件，亦不得以法院或其他機關公證或認證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專施 26. II

申請人在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如已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將通知限期補正與影本為同一文件之正本，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備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實務上比對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是否為同一文件，係以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首頁為準，故申請人在法定期間內可僅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首頁影本，不須檢送全份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另同一申請人於 2 件以上之申請案中主張同一件國外基礎案之優先權時，如已於其中一件申請案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其他之申請案得以證明文件全份影本代之，惟須註明正本存於何案卷內。

專施 26. III

優先權證明文件若經專利專責機關與該國家或 WTO 會員之專利專責機關已為電子交換者，視為申請人已提出。

優先權證明文件為光碟片者，須為外國或 WTO 會員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且其外觀須印製官方標記，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可者，始視為優先

權證明文件之正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如係自外國或 WTO 會員之專利專責機關網站下載，須為經該專利專責機關認證之電子資料（其上應附有官方認證頁），並釋明確自該專利專責機關網站下載，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可者，始視為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並須檢送依其電子資料印製之全份紙本文件。

申請人如以本局規定之電子檔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釋明與正本相符者，則無庸再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1)本局認可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來源如下：

- A. 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光碟(DVD)之電子檔。
- B. 外國專利專責機關以網路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
- C. 以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自行掃描製作之電子檔。紙本掃描時，圖檔格式應為 JPG、TIF、GIF 或 BMP 檔案，掃描解析度 300x300DPI 以上，再合併轉成 A4 直式列印格式、可讀取、且不含保全之 PDF 檔案。每一優先權證明文件原則上應為 1 個檔案。

(2)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可採用之送件方式如下：

- A. 紙本送件：以紙本申請書附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該電子檔僅得以【唯讀】DVD 光碟片為之，該光碟可為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DVD 光碟片或其複製片；或前述(1)B、C 電子檔燒錄之 DVD 光碟片，如係主張複數優先權之案件，於燒錄該光碟片時，應將 2 個以上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燒錄於同一片光碟，且光碟片上應註明所有優先權基礎案案號。申請人以本局規定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並釋明與正本相符替代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者，應於申請書之附送書件勾選 ☐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光碟片）張（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電子檔與正本相同）。
- B. 電子送件：以電子表單附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

延誤法定期間未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如其延誤係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及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不得申請回復原狀。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證明文件，除外國專利專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外，包括其他因造成延誤事由之佐證資料等等，皆可做為主張之依據，至是否確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將依具體個案認定。

專施 12

1.6 主張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之更正

鑑於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效果對於第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因此，對於聲明事項之記載應不許變更。但有下列情形，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其誤記原因正當者，得允許更正：

(1)聲明事項記載之第 1 次申請日、受理國家或 WTO 會員、基礎案號與優先權證明文件記載不一致，更正聲明事項與優先權證明文件一致。但第 1 次申請日及受理國家或 WTO 會員兩者均記載錯誤時，不得請求更正。

(2)因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專責機關誤發優先權證明文件致聲明事項記載有誤，嗣經該專利專責機關重新核發更正後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有上述(1)之情形時，申請人得於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同時，敘明誤記原因請求更正；有(2)之情形時，應敘明誤記原因及檢送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專責機關出具之誤發證明文件請求更正。

1.7 國際優先權之復權

專 29.IV
專 142.III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因申請時未聲明第 1 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而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同時辦理下列事項：

- (1)繳納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費。
- (2)聲明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申請案號數。
- (3)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特別應注意者，上開行為（包括繳納申請費在內）必須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其復權之申請。惟申請費已繳納但金額不足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1.8 國際優先權之撤回

撤回國際優先權主張，應於專利申請案審定前以書面為之。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得撤回全部或部分優先權主張。撤回國際優先權主張，致申請案的最早優先權日變更時，自優先權日之次日起算的各種期限尚未屆滿者，該期限應自變更後的最早優先權日或申請日之次日起算。

2.國內優先權

專 30

國內優先權制度主要目的係為使申請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可以該先申請案為基礎，加以補充改良，再行申請專利。申請人基於其在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新型，主張國內優先權。

2.1 申請人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申請案（以下稱後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先申請案之申請人為同一人；如先申請案為複數申請人時，亦應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之情形，應通知補正，申請人可就先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其先、後申請案申請人一致。

2.2 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

國內優先權規定僅適用於發明及新型專利，不適用設計專利，所以先申請案必須為在我國申請且取得申請日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換言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設計專利申請案亦不得作為先申請案，而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

二個以上之先申請案可以被同一後申請案主張複數優先權。

程序審查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1)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新型已經依專利法第 28 條或第 30 條規定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者，不得為後申請案再次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否則會實質延長優先權期間；惟先申請案中未主張優先權之部分，則無此限制。後申請案如有累積主張之虞，將通知申請人申復，申請人申復無累積主張或屆期未申復者，仍續行後續程序，是否有累積主張之情事，將留待實體審查時審認。專 30. I (2)
- (2)同一先申請案被 2 個以上之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則有一發明二申請之虞，申請人可敘明並非一發明二申請，如未敘明者，將通知申請人申復，屆期未申復者，仍續行後續程序，是否有一發明二申請之情事，將留待實體審查時審認。
- (3)申請案若為另一申請案所分割出之申請案，或為改請申請後之改請案，因該分割案、改請案已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不得再被後申請案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專 30. I (3)
- (4)先申請案為發明，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審定確定者；先申請案為新型，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處分確定者，不得被後申請案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專 30. I (4)
專 30. I (5)
- (5)先申請案已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者，該申請案即不復存在，不得被後申請案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至若申請人於主張之國內優先權受理後，其先申請案始撤回、拋棄或不受理者，不影響國內優先權之效果。專 30. I (6)
- (6)被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自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後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以避免重複公開、重複審查。所謂視為撤回，即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後滿 15 個月時，即不存在。此種法定視為撤回之情形，無須發函通知或處分，於法定期間屆至即生法律效果。專 30. II

- (7)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申請日後 15 個月視為撤回前，雖仍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然實質上已為後申請案所取代，且不再續行審查程序，惟基於保護先申請案之利益，在不影響作為優先權先申請案適法性之前提下，於後申請案審定前，得辦理分割申請或變更代理人、變更地址等變更事項（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1539 號判決參照）。
- (8)分割案因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以致分割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相同，即無先後申請案之區別，故分割案不生以原申請案作為先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問題，如有主張者，應不予受理。

2.3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間

- 專 30. I (1)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間為 12 個月，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
專施 25 後申請案之申請日當日。一申請案中主張 2 個以上之先申請案優先權
專施 41 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2.4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聲明事項

主張國內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未聲明者，視為未主張。若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各先申請案均應載明。

前述聲明事項以載明於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位為原則，惟如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中已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者，亦屬合法。例如：說明書內已載明先申請案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或於申請同時檢送先申請案影本者。

2.5 國內優先權之撤回

- 專 30. III 申請人得撤回國內優先權主張，惟為求程序之穩定性，應於先申請案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為之，逾 15 個月始撤回國內優先權主張者，將不予受理。後申請案於法定期間內撤回國內優先權主張者，應准予撤回，先申請案將續行審查程序。
- 專 30. IV 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國內優先權之主張，先申請案將續行程序。

3. 優惠期

- 專 22. III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及新型，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喪失新穎性、進步性。惟若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 12 個月內申請者，該公開事實非屬專利

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新型專利準用之)，不致使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者或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喪失新穎性、創作性。惟若，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者，該公開事實非屬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不致使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

專 122.III

公開公報或專利公報所致公開之目的在於避免他人重複投入研發經費，或使公眾明確知悉專利權範圍，與優惠期之主要意旨在於使申請人得以避免因其申請前之公開行為而致無法取得專利保護者例外不喪失新穎性及進步性(創作性)，在規範行為及制度目的上均不相同，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得適用。

優惠期事由之行為主體，除申請人之外，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亦有優惠期相關規定之適用。

專施 15

專施 48

專利申請案適用優惠期之法定期間，於發明及新型專利為 12 個月；於設計專利為 6 個月，其法定期間之計算，自公開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至取得申請日當日。

專施 13.III

專施 46.III

如有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之事實有多次發生之情事，其法定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事實發生日為準。

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不以申請時敘明為程序要件。申請人如認為其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申請時亦得於專利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勾選 ☐ 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並載明公開事由、事實發生日期及檢附相關公開之證明文件，以利審查作業。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將於實體審查審認之，相關審查基準，可參照本基準第二篇第三章 4.「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

申請人如認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請檢送證明文件。檢送之證明文件應揭示優惠期之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有多次優惠期之事實者，應檢送各次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八章 生物材料寄存

1.生物材料寄存之法定期限	1-8-1
2.生物材料寄存之寄存機構	1-8-1
3.生物材料寄存資訊之記載	1-8-1
4.生物材料之寄存證明文件	1-8-2

第八章 生物材料寄存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將該生物材料寄存，但若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至於是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之生物材料，將於實體審查時依法審查。

有關生物材料寄存之期限、寄存機構、寄存資訊之記載、寄存證明文件之程序審查要點及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1.生物材料寄存之法定期限

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若申請前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並於法定期間內，寄存於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不受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專 27. I

申請人於申請前在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並於法定期間內，檢送該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專 27.V

2.生物材料寄存之寄存機構

國內生物材料之寄存機構應為專利專責機關公告指定之機構，我國生物材料寄存機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國外生物材料之寄存機構應為依布達佩斯條約取得國際寄存機構（International Depositary Authorities）資格之生物材料寄存機構（參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官方網站）。

3.生物材料寄存資訊之記載

生物材料寄存資訊，不以載明於申請書為必要。若於申請書中聲明須寄存生物材料，但未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將通知於法定期間內補送寄存證明文件；若未聲明，申請人應自行於法定期間內檢送證明文件。

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之生物材料寄存欄位中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說明書未載明前述寄存資訊，但有檢送寄存證明文件者，將通知限期將寄存資訊載入說明書之生物材料寄存欄位。

專施 17.V

4.生物材料之寄存證明文件

專 27.Ⅱ、Ⅲ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 4 個月內（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並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屆期未檢送寄存證明文件者，視為未寄存。

前述寄存證明文件，如於申請日前在國內寄存機構寄存者，為國內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如先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再至國內寄存機構寄存者，為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及國內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如係寄存於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者，則為該外國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臺日寄存要點

臺英寄存要點

我國與日本、英國分別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 日實施臺日、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互相合作。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而將該生物材料寄存在日本經濟產業省特許廳或英國智慧財產局所指定其國內寄存機構者，並於法定期間內檢送由該等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即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日本特許廳指定寄存機構為「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生物寄存中心（NITE-IPOD）」、「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微生物寄託中心（NPMD）」。英國智慧局指定寄存機構指符合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之寄存機構。申請人與生物材料之寄存者不一致時，鑑於實務上，寄存者之合法授權人始得取得寄存證明文件，故推定其已獲得寄存者之授權。

第九章 發明公開及申請實體審查

1. 發明公開..... 1-9-1
2. 申請實體審查..... 1-9-2

第九章 發明公開及申請實體審查

早期公開制度，係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後，經審查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經過一定期間公開其申請之技術內容，以避免企業活動之不安定及重複研發之浪費，並藉由技術公開，產業界可以及早得到新技術資訊，以促進產業科技之提升。

實體審查制度，係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後，申請人如欲取得專利權或任何第三人欲知審查結果，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專利專責機關始就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專利要件進行審查。

1. 發明公開

發明專利申請文件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後經過 18 個月，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上開期間，如有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主張 2 項以上優先權時，其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次日。

專 37

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公開：

專 37 III

- (1)自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撤回者。
- (2)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 (3)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發明專利申請案，如有上述第(2)、(3)項應不予公開之情事，將通知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則不予公開。

為使企業界儘早得到新資訊，避免重複研發，故申請人得申請提早公開而不可申請延緩公開其申請案。申請人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應以書面提出申請，該申請案如文件齊備且無不應公開情事，即進行公開作業。

專 37 II

申請人所載之摘要不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者，得通知限期修正，或依職權修正後通知申請人。

專施 21 III

申請人指定之代表圖，經審查認為其指定不適當者，例如：指定之代表圖為習知技術圖、指定之圖式並非為最能代表該創作之技術特徵者，得通知限期補正，或依職權指定或刪除後通知申請人。

專施 21 V

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如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5 個月內撤回者，該申請案不予公開。理論上，申請案經審定准予專利後，即不生撤回問題，換言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在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經審定准予專利後至公告前，亦無撤回問題，因此，申請人如於 15 個月內撤回申請，探究申請人之真意，應屬拋棄後續得據以繳費取得專利權之權利。此時，基於申請人權益之考量，該申請案不予公開。

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後 3 年內，得申請實體審查，如申請分割或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述期間者，分割案或改請案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日後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該分割案或改請案，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依法視為撤回，惟並不影響公開程序。

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其先申請案自申請日後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為避免重複公開，因此，當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其先申請案不予公開。

發明公開，係依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內容公開，凡於 15 個月內有申請修正之案件，發明公開公報上會記載有修正之事實，並一併公開修正本。

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得撤回全部優先權主張，或撤回部分優先權主張。撤回優先權主張，致申請案最早優先權日變更或無優先權日時，則應自變更後的最早優先權日或申請日之次日起算 18 個月後公開。例如：早期公開準備程序開始前撤回優先權主張，該申請案之早期公開應延至變更後之最早優先權日或申請日後經過 18 個月。惟若於申請日或最早優先權日後 15 個月後始撤回優先權主張者，無論是否變更最早優先權日或無優先權日，其公開日仍為原先主張之最早優先權日後經過 18 個月。

2. 申請實體審查

發明專利、設計專利採實體審查，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但發明專利採依申請進行實體審查，設計專利則採依職權進行實體審查。

發明專利申請日後 3 年內，任何人均得申請實體審查。惟如有逾該期間而申請分割或改請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後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實體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未於前開之法定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

申請實體審查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案號。
- (2)發明名稱。
- (3)申請實體審查者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4)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 (5)是否為專利申請人。

若申請人於申請發明專利時一併申請實體審查，由於在發明專利申請書上已具備申請相關資料，因此僅須於發明專利申請書上註記一併提出申請實體審查即可，無須再檢送實體審查之申請書。

實務上，發明專利申請書上如有勾申請實體審查，但未繳申請實體審查規費，或沒有勾申請實體審查，但有繳申請實體審查規費者，將通知限期說明，以探求申請人真正意思，再行辦理。

專 38 I

專 38 II

專 38 III

專施 32

申請案如已有申請實體審查在案，其後他人再申請實體審查時，將通知後申請實體審查者，該案已有申請實體審查在案，並檢還所繳規費。上開通知，係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

第十章 修正

1. 修正之文件要求	1-10-1
1.1 發明專利	1-10-1
1.1.1 修正申請書	1-10-1
1.1.2 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10-1
1.1.3 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1-10-2
1.2 新型專利	1-10-2
1.3 設計專利	1-10-3
2. 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1-10-3
2.1 發明專利	1-10-3
2.1.1 誤譯訂正申請書	1-10-3
2.1.2 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10-3
2.1.3 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1-10-4
2.2 新型專利	1-10-4
2.3 設計專利	1-10-4
3. 同時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1-10-4

第十章 修正

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後，於審查中得主動就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提出修正之申請。但經發給審查意見通知或最後通知者，僅得於通知之期限內修正。若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中發現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有修正之必要時，亦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修正。

專 43

申請人如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再補正中文本，僅得就中文本提出修正之申請，外文本不得修正。若嗣後發現所補正之中文本有翻譯錯誤之情事者，得申請誤譯之訂正。

專 44 I、III

專 110 I、133 I

1.修正之文件要求

1.1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專施 36

- (1)修正申請書 1 份。
- (2)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
- (3)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1 份。

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應檢送修正申請書、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電子檔案、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案。

未依前述規定檢送修正申請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

1.1.1 修正申請書

申請修正說明書者，應載明修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申請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應載明修正之請求項及修正理由；申請修正圖式者，應載明修正之圖號及修正理由。

若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某用語散見於文件多處，且需全部修正時，得於申請書敘明修正前後之用語，所在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不必檢送劃線之修正頁，但仍須檢送無劃線之替換頁。

1.1.2 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如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如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但刪除部分請求項者，只須於刪除之請求項號後註記「刪除」即可，不必列出被刪除之請求項全部文字並劃線。

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如刪除部分請求項，其他請求項之項號，應

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重行排列；修正圖式者，如刪除部分圖式，其他圖之圖號，應依圖號順序重行排列。

有多次修正時，各次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以該次修正檢送之替換頁(本)為範圍，就其修正之內容，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以取得申請日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以最近一次審查過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如先前曾申請誤譯訂正者，則以該次訂正頁(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不准訂正時，將另通知補正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劃線頁(本)。

1.1.3 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申請修正應檢送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如修正後致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頁數、項號或圖號不連續者，應檢送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有多次修正時，以頁為單位，各次替換頁(本)有重疊之頁面，在後之替換頁(本)將取代前次之替換頁(本)。例如：

- (1)第 1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1~P.19，第 2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21~P.50，兩次修正之替換頁面未重疊，將併同審查。
- (2)第 1 次修正檢送替換本，第 2 次修正檢送替換本，在後之替換本取代在前之替換本，以在後之替換本為準。
- (3)第 1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1~P.19，第 2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19~P.50，在後之替換頁 P.19 取代在前之替換頁 P.19，以在前之替換頁 P.1~P.18，及在後之替換頁 P.19~P.50 為準。
- (4)第 1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1~P.19，第 2 次修正檢送替換本，在後之替換本取代在前之替換頁 P.1~19，以在後之替換本為準。
- (5)第 1 次修正檢送替換本，第 2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1~1.19，在後之替換頁 P.1~P.19 取代在前之替換本中之 P.1~P.19，其他未重疊之頁面仍予審查。

1.2 新型專利

專施 45 準用 36

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 (1)修正申請書 1 份。
- (2)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
- (3)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1 份。

前述文件之要求參照發明專利之規定。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未依規定檢送修正申請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

1.3 設計專利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專施 59

(1)修正申請書 1 份：

修正說明書者，應載明修正之頁數與行數及修正理由；修正圖式者，應載明修正之圖式名稱及修正理由。

(2)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 1 份：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3)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1 份。

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未依前述規定檢送修正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

2.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2.1 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專施 37

(1)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

(2)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 份。

(3)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1 份。

申請人為佐證其訂正理由之佐證資料有必要提出者，應一併提出，例如：具有說明訂正理由之必要資料，如具公信力之中外字典等。

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應檢送訂正申請書、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電子檔案、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案。

未依前述規定檢送訂正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

2.1.1 誤譯訂正申請書

申請訂正說明書者，應載明訂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申請訂正申請專利範圍者，應載明訂正之請求項、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項號；申請訂正圖式者，應載明訂正之圖號及訂正理由。

2.1.2 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如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如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有多次訂正時，各次訂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以該次訂正檢送之替換頁(本)為範圍，就其訂正之內容，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

之基礎；如先前曾准予誤譯之訂正者，以准予訂正之訂正本(頁)為劃線比對之基礎。

2.1.3 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申請誤譯之訂正應檢送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替換頁或替換本。有多次訂正時，以頁為單位，各次替換頁(本)有重疊之頁面，在後之替換頁(本)將取代前次之替換頁(本)。

2.2 新型專利

專施 45 準用 37

新型專利，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 (1)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
- (2)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
- (3)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1 份。

前述文件之要求參照發明專利之規定。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未依前述規定檢送訂正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補正。

2.3 設計專利

專施 60

設計專利，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 (1)訂正申請書 1 份：
訂正說明書者，應載明訂正之頁數與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與行數；訂正圖式者，應載明訂正之圖式名稱、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式名稱。
- (2)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訂正頁 1 份：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 (3)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1 份。

申請人如為佐證其訂正理由之佐證資料有必要提出者，應一併提出，例如：具有公信力之中外字典等。

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未依前述規定檢送訂正申請文件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

3. 同時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申請人因誤譯申請訂正者，如經審查准予訂正，該訂正本即取代申請時依外文本所翻譯之中文本，作為後續進行審查之基礎。因此，其申

請案如同時申請訂正及修正者，必須先審查訂正申請，以作為後續修正申請之比對基礎。

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案，申請人可能先後或同時提出誤譯訂正與一般修正之申請，惟兩者應備具之申請書、適用範圍、比對基礎及效果等有所不同。申請一般修正應備具修正申請書，而申請誤譯之訂正則應備具誤譯訂正申請書。若二者同時申請，得以分別提出二種申請書之方式為之，亦得以誤譯訂正申請書附帶申請一般修正之方式為之，但誤譯訂正申請書中應分別指明訂正及修正事項。

專施 38

同時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者，除申請書外，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其份數與發明、新型及設計分別申請修正及誤譯訂正之份數相同)：

- (1)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其劃線比對基礎，如先前曾准予誤譯之訂正者，以准予訂正之訂正頁(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
- (2)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以該次訂正頁(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不准訂正時，將另通知補正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劃線頁(本)。
- (3)訂正及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本)。

第十一章 申請權之異動

1. 讓與登記.....	1-11-1
1.1 讓與登記之申請人	1-11-1
1.2 應備申請文件及應載事項	1-11-1
2. 繼承登記.....	1-11-2
2.1 繼承登記之申請人	1-11-2
2.2 應備申請文件及應載事項	1-11-2
3. 異動登記審查注意事項.....	1-11-3
3.1 雙方代表.....	1-11-3
3.2 衍生設計.....	1-11-3
3.3 聯合新式樣	1-11-3

第十一章 申請權之異動

專利申請權依法可作為讓與或繼承之標的。申請專利後，如專利申請權有讓與或繼承之情事，應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或處分後至公告發證前，因尚未取得專利權，如專利申請權主體有所變更，亦應以專利申請權異動登記辦理。若申請人於請領證書時，一併辦理權利異動登記，應以「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申請書」或「專利申請權繼承登記申請書」提出申請。

專 14

1. 讓與登記

專利申請權人依法律行為將其申請權移轉予受讓人者，在權利主體上發生變更。申請權讓與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之日即生效力，惟應辦理讓與登記，始生對抗第三人效力。

公司因合併、分割等原因，而依法承受消滅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專利申請權者，由於權利主體已發生變更，亦應辦理讓與登記。

對於專利申請權之歸屬有爭執，而依調解、仲裁或判決程序確認專利申請權人者，如申請案之權利主體有所變更，經確認之專利申請權人得附具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以讓與登記方式，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

辦理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時，如專利申請權原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查封，須俟原囑託之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函囑塗銷或撤銷該查封登記時，始可受理。

1.1 讓與登記之申請人

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得由讓與人或受讓人單方提出申請。

專利申請權如經一次以上連續讓與，應檢具其間權利連續讓與之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實體權利讓與事實存在。經審查後，准予最後受讓人登記。至其間之讓與行為，應尊重各當事人之真意，如未提出登記申請，不予登記。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如讓與專利申請權之全部時，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如各別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時，應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但均得由共有人之一為全體提出讓與登記之申請，無須共同申請讓與登記。

1.2 應備申請文件及應載事項

辦理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應由申請人備具下列申請文件：

專施 8

- (1)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申請書：應載明專利申請案號、申請人、受讓人、讓與人之基本資料；如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基本資料。
- (2)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之證明文件，可為下列之一：
 - A.讓與契約書：契約書須有讓與人及受讓人之意思表示，並由雙方連署。
 - B.併購之證明文件：應為主管機關所出具者或併購契約書。
 - C.其他讓與證明文件：由讓與人出具之證明文件、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等。
- (3)共同專利申請權人各別將申請權讓與他人，而分別簽署於不同文件者，應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如共同簽署於同一份文件者，應認已有同意之意思，則無須另行檢送同意書。

2. 繼承登記

繼承亦屬權利主體之變更，專利申請權人於專利申請期間內死亡時，權利依法得由繼承人繼承。

2.1 繼承登記之申請人

專利申請權繼承登記，應由繼承人提出申請。

繼承人有多人時，得由全體繼承人共同或由繼承人之一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申請繼承登記，若為全體繼承人共同連署時，應指定其中 1 人為應受送達人。

2.2 應備申請文件及應載事項

專施 8

辦理專利申請權繼承登記，應由申請人備具下列申請文件：

- (1)專利申請權繼承登記申請書，應填寫專利申請案號，被繼承人及所有繼承人之基本資料，如有代理人者並應一併填寫。
 - (2)死亡證明文件。
 - (3)繼承系統表。
 - (4)證明文件，可為下列之一：
 - A. 全戶戶籍謄本。
 - B. 繼承證明文件。
- 繼承人有多人，僅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繼承時，除檢附上述申請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1)法院出具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 (2)遺囑公證本。
 - (3)全體繼承人共同簽署之遺產分割協議書。

3. 異動登記審查注意事項

3.1 雙方代表

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之讓與人或受讓人一方為本國公司，且雙方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時，其中一方應另定代表公司之人。如由本國公司另定代表公司之人時，應按公司性質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有限公司：如僅置董事一人者，須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並附具全體股東推派代表之同意書及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如置董事二人以上，且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並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經濟部 91 年 7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102156880 號函釋參照)；如為一人有限公司，則應增加股東後依上開方式處理或向法院申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表公司簽約，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部 92 年 9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202193120 號函釋參照)。
- (2)股份有限公司：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並應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

申請本國公司與其公司代表人個人間之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時，其讓與契約書或專利申請權讓與證明書等文件，公司應簽署部分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亦應比照上開處理原則辦理。但代表人將其所有之專利申請權無償讓與公司，並申請辦理讓與登記時，此時公司係純獲法律上利益，不致引起利害衝突，應無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禁止自己代表之適用，故准予辦理登記(法務部 96 年 3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8616 號函釋參照)。換言之，代表人將公司之專利申請權讓與自己(不論無償與有償)，或將自己之專利申請權有償讓與公司時，均應比照上開處理原則辦理。

3.2 衍生設計

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辦理異動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應一併辦理異動登記；同理，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辦理異動登記時，其原設計專利申請案亦應一併辦理異動登記，並分別檢具異動登記之申請書、證明文件及繳納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設計及其所有衍生設計之異動登記。

專 138

3.3 聯合新式樣

專利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之新式樣及其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權異動登記，參照 3.2 規定辦理，惟僅須繳納一筆專利申請權異動規費。

第十二章 再審查

1. 再審查之申請及法定期間..... 1-12-1
2. 再審查之申請人..... 1-12-1
3. 再審查申請文件..... 1-12-1

第十二章 再審查

發明、設計專利申請案經實體審查，對於初審審定不服者，必須先提起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不服者，始得提起訴願。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經不受理或駁回者，得依法逕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程序。

新型專利係採形式審查，與發明專利、設計專利須經實體審查不同，對於不准新型專利之處分不服者，應循訴願程序，並無再審查程序之適用。

1. 再審查申請及法定期間

申請再審查，應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備具申請書及理由書提出申請。此項期間係屬法定不變期間，如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逾 2 個月始請求再審查者，因原審定業已確定，再審查申請應不予受理。

專 48

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於申請再審查期間內，非以再審查程序表示不服者，應探求當事人真意，若實為提起再審查之意思，應依再審查程序辦理。

2. 再審查之申請人

再審查之申請人應為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發明專利若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初審核駁後，仍僅限專利申請人始得提起再審查。

3. 再審查申請文件

申請再審查應備文件包括再審查申請書及理由書。若申請人僅來函申請再審查，將通知申請人於 4 個月內補正申請書及理由書，申請人若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補正，屆期未補正，再審查申請應不予受理。但於該不予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第十三章 分割及改請

1. 申請分割.....	1-13-1
1.1 申請分割之人	1-13-1
1.2 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	1-13-2
1.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1-13-2
1.4 分割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1-13-2
2. 申請改請.....	1-13-3
2.1 申請改請之人.....	1-13-3
2.2 申請改請之法定期間.....	1-13-4
2.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1-13-4
2.4 反復改請相關規定.....	1-13-4
2.5 改請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1-13-5

第十三章 分割及改請

申請專利時，應就每一創作各別申請。但符合「屬於一個廣義創作概念」之二個以上創作，申請人也可以選擇併為一案申請。凡不符合一創作一申請之專利，或已併案申請之專利，得為分割之申請。

申請專利後，申請人如發現其申請專利之種類錯誤，或認有變更其原申請案專利種類之必要時，得經由改請程序而改為合法及符合申請人權益之其他專利種類之申請案，並以改請前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作為改請後新申請案之申請日，以避免影響專利要件之判斷。

有關申請分割或改請之主體、應遵守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他程序審查要點及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1. 申請分割

申請專利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實質上為 2 個以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專 34、107、130

申請分割，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例如：原申請案是發明專利，分割申請也應該是發明專利。如分割後之申請案欲變更專利種類者，應另提改請申請。

分割後之分割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於此專利技術或技藝揭露內容不超出之原則下，其發明人應為原申請案發明人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增加原申請案所無之發明人。

發明專利初審、再審核准審定後、新型專利核准處分後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創作者，申請分割。至於是否屬相同創作者？將於實體審查時依法審查。

1.1 申請分割之人

分割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如不相同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可就原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分割申請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亦可僅將分割部分之專利申請權讓與分割申請人，而檢附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簽署之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分割申請應不予受理。

原申請案之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申請分割時應共同連署。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專 12 II

1.2 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

專 34Ⅱ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或於原申請案初審、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申請。

專 107Ⅱ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或於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申請。

專 130Ⅱ 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申請。

在原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前申請分割者，必須原申請案仍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始得為之。若原申請案已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時，則不得申請分割。又發明、設計專利申請案初審不予專利之審定書已送達者，須依法先申請再審查，並繳納再審查規費，使原申請案繫屬於再審查階段，始得提出分割之申請。

1.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專施 28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每一分割案，應備具下列申請文件：
(1)分割申請書，除應載明專利申請之相關基本資料外，應填寫原申請案之申請案號。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及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之主張者，應於申請書聲明。

(2)分割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3)如須寄存生物材料者，其寄存證明文件。

專施 45 準用 28 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每一分割案，應備具之申請文件參照發明專利申請案之規定。

專施 58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每一分割案，應備具下列申請文件：

(1)分割申請書(參照發明分割申請書之規定)。

(2)分割案之說明書及圖式。

1.4 分割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專 34Ⅲ 分割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原申請案已有主張優先權者，分割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原申請案已有主張生物材料寄存者，分割案仍應檢附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原申請案如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分割案亦得援用。惟原申請案所主張之聲明事項業經處分不予受理確定者，分割案不得再行主張。

原申請案聲明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者，分割案得以援用，但以分割申請時聲明為必要，不得事後補聲明援用。

自分割案再分割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並得援用原申請案之聲明事項，其依法應於申請時聲明之事項，於再分割申請時亦應聲明援用，不得事後補聲明援用。

發明分割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應自原申請案申請日後 3 年內申請實體審查。如申請分割時已逾前述 3 年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之日後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專 38 II

申請人於原申請案再審查時申請分割者，分割案應續行再審查程序，故應繳納分割申請費及再審查申請費。

發明專利申請人於原申請案初審、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申請分割者，初審核准後提出之分割申請案續行初審審查程序，再審查核准後提出之分割申請案續行再審查審查程序。新型專利申請人於原申請案形式核准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申請分割者，續行形式審查程序。

專 34 VI

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申請日後 15 個月視為撤回前，雖仍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然實質上已為後申請案所取代，且不再續行審查程序，惟基於保護先申請案之利益，在不影響作為優先權先申請案適法性之前提下，於後申請案審定前，得辦理分割申請。

原申請案經分割後，申請人如欲撤回分割之申請，鑑於原申請案之標的已分割為 2 個申請案，無從回復分割前之狀態，該撤回分割之申請應不予受理。惟申請人得撤回分割後之申請案。

2. 申請改請

申請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認有必要時，得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改請申請。

不同專利種類間之改請得為下列態樣：

專 108

(1)發明改請新型。

專 131

(2)發明改請設計。

專 132

(3)新型改請發明。

(4)新型改請設計。

(5)設計改請新型。

相同專利種類之改請得為下列態樣：

(1)獨立設計改請衍生設計。

(2)衍生設計改請獨立設計。

(3)專利法修正施行前申請之聯合新式樣改請獨立設計。

2.1 申請改請之人

改請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如有不相同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可就原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改請申請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屆期未補正者，改請申請應不予受理。

原申請案之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申請改請時應共同連署，但約定

專 12 II

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2.2 申請改請之法定期間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專 108 II

(1)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

專 131 II

(2)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 2 個月。

專 132 II

(3)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 30 日。

在原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前申請改請者，必須原申請案仍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始得為之。若原申請案已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時，則不得申請改請。

發明、設計專利於初審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僅得就申請再審查或改請擇一為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於再審查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新型專利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如申請改請並提起訴願者，應探知申請人真意，若申請人表示續行訴願者，因其已就原專利標的向上級機關提起救濟，已非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所提改請申請，應不予受理。

2.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原申請案改請為發明或新型者，應檢送改請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改請為設計者，應檢送改請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原申請案之委任書、優先權證明、優惠期或生物材料寄存證明等文件因已見於原申請案內，無庸再行檢送。

2.4 反復改請相關規定

原申請案一經改請，若該原申請案業經實體審查，發出第 1 次審查意見通知，基於「禁止重複審查」之法理，不得將改請案再改請為原申請案之種類，包括態樣如下：

(1)發明改請新型後，再改請發明。

(2)設計改請新型後，再改請設計。

(3)獨立設計改請衍生設計後，再改請獨立設計。

(4)衍生設計改請獨立設計後，再改請為原設計的衍生設計。

若發明申請案尚未經實體審查，改請為新型後，再改請為發明；衍生設計經改請為獨立設計，再改請為原設計以外之獨立設計的衍生設計，並無重複審查之情事，得受理其改請。

2.5 改請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改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原申請案已有主張優先權者，改請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原申請案已有主張生物材料寄存者，改請案仍得援用。原申請案如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改請案亦得援用。惟原申請案所主張之聲明事項業經處分不予受理確定者，改請案不得再行主張。

專 108I

專 131I

專 132I

改請發明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時，應自原申請案申請日後 3 年內為之，如改請發明時已逾前述 3 年期間，得於改請發明後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專 38II

申請案一經改請後，原申請案已不復存在，申請人不得撤回改請申請，回復為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第十四章 申請規費

1.繳納之項目	1-14-1
2.繳納之方式	1-14-1
2.1 臨櫃或郵寄繳納	1-14-1
2.2 郵政劃撥	1-14-2
2.3 轉帳、電匯或無摺存款	1-14-2
2.4 約定扣繳	1-14-2
2.5 電子申請案之繳費	1-14-2
3.規費之退還	1-14-2

第十四章 申請規費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於申請時應繳納規費者，該規費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辦理。

專 92

申請時未繳納或未繳足應繳之規費，將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其申請事項將不予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繳納者，申請事項仍予受理。

1.繳納之項目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各項申請，其應繳納規費之項目及金額，應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專利申請變更事項範圍廣泛，毋須每項皆繳納規費，但變更下列事項時，每件應繳新台幣 300 元，如同時申請變更 2 項以上者，只須收取一筆規費：

收費辦法 8

- (1)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未變更主體同一性，含中文及英文姓名或名稱、中譯名）。
- (2)變更申請人簽名或印章。
- (3)變更發明人（新型專利為新型創作人、設計專利為設計人，以下同）姓名（未變更主體同一性，含中文及英文姓名或名稱、中譯名）。
- (4)變更發明人（已變更主體同一性，含申請追加、刪除及更正）。
- (5)變更代理人（詳如本篇第 4 章第 5 節規定）。
- (6)變更專利權授權、質權或信託登記之其他事項。

2.繳納之方式

繳納方式可以臨櫃、郵寄、郵政劃撥、轉帳、電匯、無摺存款或約定扣繳等方式為之；電子申請案得於線上繳納或另行列印繳費單繳納。

2.1 臨櫃或郵寄繳納

申請人可至專利專責機關或其各地服務處，檢附現金、即期票據等臨櫃送件，亦可將票據郵寄至專利專責機關或其各地服務處繳納費用。

所謂即期票據，係指即期支票、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票據之抬頭應載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禁止背書轉讓。

2.2 郵政劃撥

申請人可將款項透過郵政劃撥至專利專責機關之郵政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郵政劃撥者，應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繳納事由（申請案專利名稱、申請人、申請案號及繳費項目等）。

2.3 轉帳、電匯或無摺存款

轉帳係指申請人以自動櫃員機（ATM）、或藉由網路、電話語音方式將規費轉入專利專責機關專戶帳號；電匯係指申請人透過銀行將規費匯入專利專責機關專戶帳號；無摺存款則指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銀行之各地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將規費存入專利專責機關專戶帳號之繳納方式。專戶帳號由專利專責機關指定，現為合作金庫（代號 006，帳號 0877705658811）。

以轉帳、匯款、無摺存款繳納規費者，應將繳費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檢附於該申請專利事項之申請書寄至專利專責機關。如繳費證明遺失或無法提供正（影）本者，轉帳繳費者應提示載有轉入專利專責機關帳號之存摺內頁及載有戶名、帳號之封面影本；電匯繳費者應提示匯出銀行補發之電匯單據影本；無摺存款繳費者應提示銀行補發之「聯行存款憑條」影本，以資核對。

2.4 約定扣繳

申請人欲以約定帳號自動扣繳繳納規費，得利用在金融機構（限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號，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專利專責機關轉送開戶銀行辦理授權作業。辦妥授權作業之帳號對於各項規費得填寫「委託代扣繳規費授權書」，以約定之帳號自動扣繳繳納。

2.5 電子申請案之繳費

電子申請案之規費，申請人得於辦妥約定扣款授權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核發「繳費密碼」，於線上以約定帳號自動扣繳方式繳納。申請人亦得列印繳費單後，另行憑繳費單以臨櫃、郵寄、郵政劃撥、轉帳、電匯、無摺存款或約定扣繳等方式繳納。

3. 規費之退還

申請退還規費時，應檢附原繳納之收據正本，倘收據因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無法檢還者，得以切結書代之。得退費之事由包括下列事項：

1.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

例如：為新型專利申請案卻繳交發明專利申請費、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案得減收費用卻依未減收之金額繳交、申請案已經撤回卻又繳交申請費等。

2.專利規費收費辦法明定得退費之事項：

(1)發明申請案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初審階段，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於再審查階段，得申請退還再審查申請費。但該申請案已完成聯合面詢者，不適用之：

收費辦法 3

A.撤回申請案。

B.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視為撤回後。但申請人亦得於先申請案視為撤回前，主動撤回先申請案並申請退還該先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

C.發明專利申請案改請為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2)刪除請求項：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以修正後之請求項計算之。亦即原請求項數超出基本項數（10 項）者，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刪除部分請求項，得依所刪除之請求項數，最多退還超出基本項數部分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

收費辦法 2. II

例如：原請求項為 12 項，刪除 3 項，則退還 2 項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

3.其他依法自始應不予受理之申請事項：

(1)專利法規定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應為某種特定之行為，申請人超過此一法定期間，始提出申請事項，依法應不予受理。如申請人申請時一併繳納申請規費，應退還所繳納之申請規費。

例如：逾發明專利申請日 3 年後始申請實體審查、專利權消滅後始提起舉發、專利權屆滿前 6 個月內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等。

(2)專利法規定應具有一定資格之人始得申請之事項，由不具該資格之人提出申請，應不予受理，如於申請時一併繳納申請規費，應退還所繳納之申請規費。

例如：非專利權人申請更正或舉發事由係主張系爭專利之申請人並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惟未能檢附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利害關係人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惟未能檢附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等。

除符合上述得退費事由外，其餘已進行處理程序者，皆不退費。例如：撤回讓與登記之申請、撤回申請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撤回申請變更事項、撤回專利申請案、撤回申請領取專利權證書……等等。申請撤

回事項雖准予撤回，惟因已進行處理程序，所繳規費不予退回。

第十五章 送達

1.應受送達人	1-15-1
1.1 對申請人送達	1-15-1
1.2 對代理人送達	1-15-1
1.3 對送達代收人送達	1-15-2
2.應受送達地址	1-15-2
3.送達方式	1-15-3
4.送達證明方法	1-15-3

第十五章 送達

專利專責機關依法定程式，將文書或其他特定事項，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稱之為送達。文書必須送達後，始能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有關應受送達人、應受送達地址、送達證明方法及送達方式，為本章規範重點。

1.應受送達人

文書送達之對象應為申請人本人，若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時，送達對象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

1.1 對申請人送達

申請專利或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係自行辦理並未委任代理人時，應向申請人送達。

申請人為 2 人以上時，因共同申請人利害與共，必須合一確定，為避免分別送達發生歧異(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640 號判決參照)，申請人應指定共同申請人其中 1 人為應受送達人。已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即向該應受送達人送達，並以送達於該應受送達人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指定應受送達人，屆期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同時將送達事項以副本通知其他人，並以送達於該第一順序申請人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

專 12. II

申請權利異動登記事項，將以提出申請之人作為應受送達人，並副本通知相對人。

1.2 對代理人送達

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或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代理人收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於收受送達文書時，送達對申請人已合法生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2766 號裁定參照)。

同一申請人委任數代理人時，應對所有代理人送達，惟因各代理人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均有為本人收受文書之權，向其中一人送達時，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倘各代理人收受文書之時間不同，依單獨代理之原則，以最先收到之時，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88 年度台抗字第 204 號裁定參照)。

申請辦理變更代理人登記事項，其准予變更登記之函文將以變更後

之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並副本通知變更前之代理人。

申請人委任之代理人已死亡，且為專利專責機所知悉時，若該案之代理人有 2 人以上，將向申請書所載之其他代理人送達。如無其他代理人可為送達，依下列方式處理：

- (1)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則逕向申請人為送達，並說明本案之代理人已歿，依法委任關係消滅，請另行委任代理人或改為自行辦理；另為兼顧申請人之權益，並以副本送達已歿代理人之事務所，使事務所能即時提供申請人專業意見。
- (2)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將通知已歿代理人之事務所，請其轉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另行委任代理人事宜；倘屆期未回復，再逕行送達申請人，請其依法委任代理人。

1.3 對送達代收人送達

申請人或代理人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者，應向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送達。

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不得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

同一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如指定送達代收人在前，委任代理人在後，基於其申請案已全權委任代理人處理，則逕向代理人送達。

同一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如有委任代理人，而同時或之後再行指定送達代收人時，為避免爭議，將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確認文件究應送達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如申請人屆期未確認，將向代理人送達。

2.應受送達地址

行程 72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為之。但在專利專責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會晤之處所或住居所為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應受送達人為申請人時，以專利申請書上地址欄位所載明之申請人地址為準。若同一應受送達人載有二以上地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地址作為應受送達地址，屆期未擇一，以第一順序之地址作為應受送達處地址。

應受送達人為代理人時，以代理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之地址為準，若代理人之地址已異動，應主動辦理代理人地址變更，以確保日後文書送達。

為合法送達，申請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之應受送達地址不得為

郵政信箱。

3.送達方式

文書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如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但前述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專利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在此限。不論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本人，均自交付與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時發生送達效力。

行程 73

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5 項準用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前項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但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故如文書已送達與其送達地址同址之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簽收，並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即生送達之效力。

若無法送達至應受送達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可依寄存送達方式為之。如由郵務機構為寄存送達，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

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為送達，並由郵務人員為寄存送達者，不論當事人何時前往寄存機關（例如：應受送達地址所轄之郵局等）領取，均已發生送達效果。若未附送達證書，則縱寄存於郵務機構招領，並以招領通知單通知應受送達人，因無法踐行寄存送達之程序，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自不發生送達效力（法務部 91 法律字第 0910032965 號函釋參照）。

申請人因外出工作或出國等原因，而不在應送達處所，於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除非可證明該寄存送達於法有違，文書於寄存送達時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254 號裁定參照）。

若依前述送達方式均無法送達時，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之日後滿 30 日，視為已送達。得為公示送達之態樣，包括：申請書未填寫應受送達地址、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或無此人而無法送達等等。

專 18

4.送達證明方法

證明送達事實之證據方法，包括送達證書（註記送達方法、送達日期與時間、送達人簽章及應受送達人或收件人簽章）、雙掛號郵件回執等。惟有無送達之事實，仍得以其他證據資料佐證之。例如雙掛號郵件，其

收件回執遺失時，收、送雙方當事人仍得以「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向郵局申請查詢該文件送達日期，如經郵局查證答覆，即得作為憑證（經濟部（86）經訴字第 86608567 號訴願決定參照）。

第十六章 期間

1. 期間之計算.....1-16-1
2. 期間之延展.....1-16-1
3. 遲誤期間之法律效果1-16-2
4. 遲誤法定期間之回復原狀.....1-16-3

第十六章 期間

有關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期間，包括法定期間及指定期間。

法定期間，指專利法明文規定申請人應為一定行為之期間，例如：主張優惠期或優先權、檢送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檢送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繳納證書費、繳納專利年費、申請回復原狀、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回復專利權、申請實體審查、申請再審查、舉發申請案答辯等等事項之期間。

指定期間，指專利專責機關本於行政裁量所酌定之期間，依申請事項之不同，給予不同之期間，例如：補正委任書、補正優惠期證明文件、繳納申請規費、依職權通知修正或申復等之期間。

有關期間之計算、期間之延展、遲誤期間之法律效果及申請回復原狀，為本章規範重點。

1. 期間之計算

期日及期間，除專利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計算各項期間之遵守，應以申請文件送達專利專責機關或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計算之，並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

專施 5

專利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有關專利權期限之計算，則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專 20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惟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不得以次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法務部 99 年法律字第 0999004718 號函釋參照）。

2. 期間之延展

凡專利法規定當事人應為某種特定行為之一定期間，性質上為法定期間，不得依當事人之申請予以延展，例如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但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專利權人不能於舉發申請書副本送達後 1 個月內答辯者，得申明理由申請展期。

專利申請案有須補正事項者，其指定之補正期間及期間之延展，依下列原則辦理，所有補正期間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

- (1) 發明、設計專利申請案或再審查申請案，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 4 個月內補正，申請人若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
- (2) 新型專利申請案，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 2 個月內補正，申請人若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屆期前如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原則上再准予展期 2 個月。

辦理專利申請以外之其他專利相關程序，有須補正事項者，例如專利申請案之讓與、繼承、變更事項等等，原則上，通知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正，並得申請延展 1 個月。

專施 6

申請人無法於指定期間補正而須延展者，應於屆期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逾指定期間始申請延展，該延展之申請不予受理。

3. 遲誤期間之法律效果

申請人若未於法定或指定期間內為專利法應為之行為，可能產生之法律效果如下：

(1) 處分不受理：

專 17 I

例如，申請案之文件逾期未補正，申請案不予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2) 失權效果：

專 70

例如，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專利權當然消滅。

(3) 擬制效果：

專 29 III

專 27 II

專 38 IV

例如，未於法定期間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視為未主張優先權；未於法定期間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視為未寄存；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視為撤回。

(4) 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專 25 IV

例如，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5) 逕予審查：

專 74 II

例如，專利權人未於舉發申請書副本送達後 1 個月內答辯，且未申明理由請求展期者，逕予審查。

(6) 逕為審定：

專 20 V

例如，逾審查意見通知或最後通知指定之期間而申請修正，得於審定書敘明其事由，逕為審定。

4. 遲誤法定期間之回復原狀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得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

專 17II

申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面敘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日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例如：

專施 12

- (1) 因於繳納專利年費法定期間遇有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繳納專利年費或補繳專利年費，若該天災原因於 7 月 31 日消滅，則專利權人應於 8 月 30 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回復原狀。請求回復原狀的同時，仍應繳納專利年費或補繳專利年費。
- (2) 因於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法定期間遇有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得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及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證明文件，除外國專利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外，包括其他因造成遲誤事由之佐證資料等等，皆可做為主張之依據，至是否確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將依具體個案認定。

所謂天災，係指自然力所造成之災害，如水災、地震、風災等。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之標準，凡以通常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皆屬之。若僅為主觀上之事由，則不得據以申請回復原狀。例如：因病住院、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之過失所生之遲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1838 號判決參照)、公司重組交接不清所生之遲延(經濟部 92 年經訴字第 09206225560 號決定參照)等等，皆不屬得回復原狀之事由。

專利專責機關基於便民措施發函提醒繳納年費，專利權人如遲誤繳納年費之期間者，尚不得以未合法送達該通知為由，主張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申請回復原狀(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2081 號判決參照)。

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如非因故意未主張或視為未主張國際優先權、遲誤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之期間或第 2 年以後專利年費之補繳期間者，因已享有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權利之機會，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如申請回復權利，不得再就遲誤申請回復權利之期間申請回復原狀。

第十七章 專利權之取得及維持

1.專利權之取得	1-17-1
1.1 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	1-17-1
1.2 授予專利權公告及延緩公告	1-17-1
1.3 核發專利證書	1-17-2
2.專利權之期限	1-17-2
3.專利權之維持	1-17-3
3.1 專利年費之繳納	1-17-3
3.2 專利年費之減免	1-17-4
3.3 專利年費之補繳及復權	1-17-4
3.4 專利年費之退還	1-17-5
4.取得專利權後之變更事項	1-17-5

第十七章 專利權之取得及維持

申請專利之發明、新型或設計，經審定或處分應准予專利後，申請人應於法定期間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始公告授予專利權。在專利權存續期間內，專利權人亦必須依規定繳納專利年費，始能維持其權利之有效性。

有關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之繳納、授予專利權之公告及延緩公告、專利證書之核發、專利年費之繳納、減免、補繳與退還，及取得專利權後之變更事項，為本章規範重點。

1.專利權之取得

申請專利經核准審定或處分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授予專利權，並核發證書；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專 52. I

1.1 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

申請領證，專利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提出申請。專利申請人如為 2 人以上時，領證申請可單獨為之，如約定有代表人者，從其約定。

申請人如未於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或處分後 3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將不予公告。以上所定 3 個月期間之性質，乃屬法定不變期間，不得申請展期，毋待再為處分或通知。申請人逾限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將處分領證申請不予受理（繳納方式請參照第 14 章）。惟申請人非因故意，致未於審定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繳費者，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 2 倍之第 1 年專利年費辦理領證。

專 52. IV

例如：核准審定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送達申請人，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算，至 102 年 3 月 20 日前應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如申請人至 102 年 3 月 21 日始申請領證，則該領證申請不受理。若申請人主張非因故意，致未能於期限內繳費領證，而於 102 年 9 月 20 日前繳納證書費及 2 倍之第 1 年專利年費，則受理其領證申請。

1.2 授予專利權公告及延緩公告

專利申請人依第 1.1 節規定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後，始予

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

專施 86

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專利之必要者，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時，於申請書中載明理由申請延緩公告，所請延緩之期限，不得逾 6 個月。申請人如於專利專責機關已進行公告作業後，始申請延緩公告，其延緩公告申請應不受理。

專 32

此外，同一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而聲明一案兩請之情形，依專利法第32條第2項權利接續之規範意旨，申請人應負有於發明專利「公告前」維繫其新型專利權利有效存續之義務，倘申請人於發明專利審定後，任令其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而使新型專利權所保護之創作進入公有領域，自無從使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公告之日同時消滅。從而，一案兩請所為之准予發明專利審定，既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且為符合權利接續之規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3條行政處分之附款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將於申請一案兩請案件之准予發明專利審定書載明，如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發明專利申請案將不予公告。專利專責機關為發明專利公告時，發現新型專利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則該發明專利應不予公告。

1.3 核發專利證書

專利證書為表彰專利權存在之證明。每一專利案僅核發 1 張專利證書；縱專利權為 2 人以上共有亦然。

專利證書依申請專利類別不同而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 3 種。其內容載有專利證書號數；發明、新型、設計名稱；專利權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專利權期間；生效日期。

專利證書號數指核發之每張專利證書之號數。專利證書號數目前以一英文字母為首，後加 6 位阿拉伯數字；依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英文字 *Invention*、*Model*、*Design*，採其首字分別為 I、M、D 代表；阿拉伯數字則為公告流水號。

至於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僅加註於原專利證書，並無單獨核發專利證書。專利權人得於聯合案核准公告後，檢還原專利證書辦理加註事宜。

專施 80

專利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專利權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2. 專利權之期限

專 52. III

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發明專利權之止

專 114

日為申請日當日起算 20 年屆滿，新型專利權期限為申請日當日起算 10

專 135

年屆滿，設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15 年屆滿；衍生

設計（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亦即，專利權發生效力是從公告日起算；專利權期限是從申請日當日起算。例如，某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4 年 9 月 13 日，發證公告日為 97 年 7 月 1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 97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2 日。

3.專利權之維持

取得專利權後，為維持專利權之有效，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倘未於屆期前繳納，又未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專 93

「屆期前」，係指當年期開始前，例如：取得專利權之公告日為 92 年 1 月 1 日，其專利權第 2 年為自 93 年 1 月 1 日開始，則第 2 年年費，應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繳納，餘類推。

3.1 專利年費之繳納

專利專責機關於應繳納次年年費期限屆期前將通知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應繳納專利年費，該繳納年費通知函係屬為民服務性質，旨在提醒專利權人按時繳納年費，並非法定通知之義務。專利權人為維護本身之權益，不待收受繳費通知，必須自行依法按時繳納。

專利年費之繳納，專利權人得自行繳納，亦可由任何人代為繳納。辦理專利年費繳納時，應檢附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及規費辦理。規費繳納方式可以現金（限臨櫃繳納）、轉帳（ATM、網路 ATM、網路轉帳）、電匯、無摺存款、票據、郵政劃撥、約定扣款、專利年費線上繳費等方式為之（繳款方式請參照本篇第 14 章）。

規費繳納方式如以可識別特定申請案號、繳納事由，則可免附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例如，以約定扣款方式繳納專利年費，已就特定申請案號約定自動扣款；以劃撥方式繳納專利年費，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詳細加註繳納事由、申請案號、第幾年專利年費等。

規費繳納如以轉帳、匯款、無摺存款等方式，無法識別所繳納為何特定申請案號、繳納事由時，則須於繳納後，將繳納證明文件(如 ATM 交易明細單、網站轉帳成功資料、電匯單、聯行存款憑條收據聯)，連同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郵寄或現場臨櫃送件至專利專責機關，以完成專利年費繳納程序。

專利年費繳交之數額，應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辦理。專利年費之金額，於應繳納時如有調整，應依調整後所定之數額繳納。專利權年費以「年」為計費單位，專利權期間不滿 1 年者，其應繳專利年費，仍以 1 年計算。

收費辦法 10.VII

繳納專利年費得逐年為之，亦得一次繳納數年，嗣後專利年費如有

調升時，無須補繳其差額。專利年費如為調降時，溢繳之專利年費將予退還。

專 70. I (3) 申請人屆期未繳年費，即產生失權效果，毋待再為處分或通知，因此，專利專責機關事後通知專利權消滅，該通知乃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

核准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於延長期間仍應依上揭規定繳費。

專 137 衍生設計之專利權係單獨核發專利證書，得單獨主張權利，於專利權期間應依上揭規定繳納專利年費。

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係加註於其原案之專利證書，無須繳納專利年費。

3.2 專利年費之減免

減免辦法 3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得逕予減收專利年費。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外國中小企業者，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專利權如為 2 人以上共有時，則所有共有人皆須具有得減收之資格，並完成規定程序，始可減收專利年費。

減免辦法 4 專利案符合減收專利年費資格者，得減收第 1 年至第 6 年專利年費，專利權人得申請一次減收 3 年或 6 年，或於第 1 年至第 6 年逐年為之。專利年費減收之金額應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辦理，專利年費減收之數額，於應繳納時如有調整，應依調整後所定之金額繳納。

減免辦法 6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且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得逐年以書面申請免收專利年費，並檢附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免收第 1 年之專利年費，應於核准審定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為之。申請免收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應於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或期滿 6 個月內為之。

減免辦法 7 專利權人於預繳專利年費後，符合得減免專利年費者，得自次年起，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專利權人經准予減收專利年費並已預繳專利年費後，不符合得減收專利年費者，應自次年起補繳其差額。

3.3 專利年費之補繳及復權

專 94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專利年費之繳納，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依逾越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按月加繳，每逾 1 個月加繳 20%，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其逾繳期間在 1 日以上 1 個月以內者，以 1 個月論。

(1)逾期 1 日以上 1 個月以內：加繳 20%。

(2)逾期 1 個月至 2 個月以內：加繳 40%。

(3)逾期 2 個月至 3 個月以內：加繳 60%。

(4)逾期 3 個月至 4 個月以內：加繳 80%。

(5)逾期 4 個月至 6 個月以內：加繳 100%。

符合減收專利年費資格者，按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時，應加繳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專利年費金額按月加繳。

若於補繳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者，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但若專利權人有非因故意，致未能於專利年費繳納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補繳者，得於補繳期限屆滿後 1 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 3 倍之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專 70. II

符合減收專利年費資格者，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 3 倍之專利年費時，應繳納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專利年費金額 3 倍繳納。

例如：發明第 3 年專利年費依法為新臺幣 2,500 元，原繳費期限為 101 年 7 月 10 日前，專利權人未於 6 個月補繳期限屆滿前(即 102 年 1 月 10 日前)繳納第 3 年專利年費者，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專利權人得於補繳期限屆滿後 1 年內(即 103 年 1 月 10 日前)申請回復專利權。如專利權人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申請回復專利權時，其應繳納金額為原第 3 年應繳專利年費金額之 3 倍即新臺幣 7,500 元(2500*3)；若符合減收資格者，應繳納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專利年費金額之 3 倍即新臺幣 5,100 元 **【(2500-800)*3】**。專利權人除繳納 3 倍之第 3 年專利年費外，並應注意第 4 年專利年費之應繳金額須按其實際繳納日計算。在本例中，第 4 年專利年費依法為新臺幣 5,000 元，原繳費期限為 102 年 7 月 10 日前，如專利權人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當日一併繳納，因已逾期 2 個月，故除繳納原第 4 年之專利年費金額外，應加繳第 4 年專利年費金額之 40%，即應繳納新臺幣 7,000 元 **【5000+(5000*40%)】**；若符合減收資格者，應繳納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專利年費金額按月加繳，即應繳納新臺幣 5,320 元 **【(5000-1200) + [(5000-1200)*40%]】**。

收費辦法 10. I

減免辦法 4

3.4 專利年費之退還

專利年費如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檢具原繳納之收據正本申請退費。倘收據因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無法檢還者，得以切結書代之。

有專利權拋棄、被撤銷或於專利權公告前撤回領證申請之情事者，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屬溢繳之態樣，亦得申請退還，惟已享有之專利權期間不滿 1 年者，仍以 1 年年費計算。

收費辦法 10. V

4.取得專利權後之變更事項

取得專利權後，為維護專利權相關登記事項之正確性，如有變更權

利主體以外之事項，例如變更專利權人名稱、變更專利權人簽章、變更專利權人地址、變更法人之代表人、變更發明人姓名、變更發明人及變更國籍等，應參照本篇第 3 章第 4 節規定申請變更。

第十八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 1.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1-18-1
- 2.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法定期間1-18-1
- 3.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應備文件1-18-1
- 4.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事項之公告1-18-2

第十八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而於專利案公告後始取得許可證者，專利權人得以第 1 次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並以 1 次為限，且該許可證僅得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1 次。 專 53. I

申請延長專利權之期間，不得超過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 5 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 5 年為限。 專 53. II

有關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應遵守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及申請事項之公告，為本章規範重點。

1.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

專利權期間延長之申請人，應為專利權人。發明專利權人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時，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延長申請案之申請人。

專利權為共有時，申請延長，除契約約定有代表者外，各共有人皆可單獨為之。

2.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法定期間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應於取得第 1 次許可證後 3 個月內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不得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專 53. IV

3.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應備文件

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應備具文件如下：

延長辦法 3

(1)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書，其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簽章：

- A.專利證書號數。
- B.發明名稱。
- C.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D.申請延長之理由及期間。
- E.取得第 1 次許可證之日期。

(2)第 1 次許可證影本係指依相關法律規定，就同一有效成分及同一用途所取得之最初許可，且許可證之持有人得為專利權人、專屬或非專屬被授權人。如許可證之持有人與專利權人形式上不一致時，應由申請延長之申請人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之態樣如下：

- A.兩者具有同一法人格。
- B.兩者有專屬或非專屬授權關係存在，其應檢送申請延長時已完成授權事實之證明文件。
- C.許可證之持有人為非專屬被授權人之再被授權人，其應檢送非專屬被授權人具有再授權他人實施之權利及申請延長時已完成非專屬授權、再授權事實之證明文件。

若於同日取得相同有效成分及相同用途之多件許可證，因專利權人得以第 1 次許可證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該許可證僅得據以申請延長一次，故申請延長之申請人僅能選擇其中一件許可證申請延長。（審查注意事項詳見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第 4.5 節）

延長辦法 5

(3)申請延長之專利權為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者，除藥品許可證影本外，並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A.國內臨床試驗期間（含銜接性試驗期間）、國外臨床試驗期間與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及清單。所述清單應表列各項臨床試驗計畫之名稱、計畫編號及其起、訖日期等。（醫藥品臨床試驗清單範例參見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附錄）
- B.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延長辦法 7

(4)申請延長之專利權為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者，除農藥許可證影本外，並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A.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與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及清單。所述清單應表列各項田間試驗計畫之名稱、計畫編號及其起、訖日期等。（農藥品田間試驗清單範例參見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附錄）。
- B.國內申請農藥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經程序審查申請文件須補正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申請不予受理。

專 84

4.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事項之公告

專利專責機關受理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時，應將申請書之內容刊載於專利公報。

第十九章 專利權之異動

1. 讓與登記.....	1-19-1
1.1 讓與登記之申請人	1-19-1
1.2 應備申請文件	1-19-1
2. 繼承登記.....	1-19-2
2.1 繼承登記之申請人	1-19-2
2.2 應備申請文件	1-19-2
3. 信託登記.....	1-19-3
3.1 信託登記之申請人	1-19-3
3.2 應備申請文件	1-19-3
4. 授權登記.....	1-19-3
4.1 授權登記之申請人	1-19-4
4.2 應備申請文件	1-19-4
5. 再授權登記.....	1-19-4
5.1 再授權登記之申請人.....	1-19-5
5.2 應備申請文件	1-19-5
6. 質權設定登記.....	1-19-5
6.1 質權設定登記之申請人.....	1-19-5
6.2 應備申請文件	1-19-5
7. 異動登記審查注意事項.....	1-19-6
7.1 雙方代表.....	1-19-6
7.2 發明、新型追加、衍生設計及聯合新式樣專利權.....	1-19-6

第十九章 專利權之異動

專利權是一種無體財產權，可作為讓與、繼承、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之標的。專利權之異動，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意時即已生效，但為產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必須於專利專責機關完成登記，該登記以准予登記之日為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0)智法字第09086000310號函釋參照)。

專 62 I

專利權若被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經登記有案者，其後續之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登記，應不予受理，須俟原囑託查封之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塗銷或撤銷該查封登記時，始可受理。

有關申請專利權讓與、繼承、信託、授權實施或設定質權登記之申請人、應備文件及程序審查要點，為本章規範重點。

1. 讓與登記

專利權人依法律行為將其專利權移轉予受讓人者，在權利主體上發生變更。專利權讓與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之日即生效力，惟應辦理讓與登記，始生對抗第三人效力。

公司因合併、分割等原因，而依法承受消滅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專利權者，由於權利主體已發生變更，亦應辦理讓與登記。

對於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而依調解、仲裁或判決程序確認專利權人者，如權利主體有所變更，經確認之專利權人得附具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申請以讓與登記方式，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

1.1 讓與登記之申請人

申請專利權讓與登記，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讓人一方提出申請。

專施 63

1.2 應備申請文件

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應備具下列申請文件：

(1)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

(2)讓與契約或證明文件：

A. 讓與契約：原則上由雙方當事人簽章，如僅由讓與人簽章，受讓人雖未於讓與契約上簽章，但於讓與申請書上簽章辦理讓與，則可謂雙方意思表示一致，無須通知補正。

B. 併購之證明文件：應為主管機關所出具者或相關併購契約。

C. 其他讓與證明文件：

如因權利歸屬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則可檢附專利權歸屬之協議書、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等。

專施 68

(3)專利權之共有人將專利權全部或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而分別簽署於不同文件者，應檢附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如共同簽署於同一份文件者，應認已有同意之意思，則無須另行檢送同意書。

(4)贈與稅相關證明文件：

讓與原因為贈與，且讓與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檢附者，讓與登記應不受理。

2. 繼承登記

專利權人於專利權存續期間內死亡時，權利依法得由繼承人繼承者，因權利主體已變更，得辦理繼承登記。

2.1 繼承登記之申請人

專利權繼承登記，應由繼承人提出申請。

繼承人有多人時，得由全體繼承人共同或由繼承人之一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申請繼承登記，若為全體繼承人共同連署時，應指定其中 1 人為應受送達人。

2.2 應備申請文件

專施 69

辦理專利權繼承登記，應備具下列申請文件：

(1)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書。

(2)死亡證明文件。

(3)繼承系統表。

(4)證明文件，可為下列之一：

A. 全戶戶籍謄本。

B. 繼承證明文件。

(5)遺產稅相關證明文件：

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檢附者，繼承登記應不受理。

繼承人有多人，僅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繼承時，除檢附上述申請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法院出具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2)遺囑公證本。

(3)全體繼承人共同簽署之遺產分割協議書。

3. 信託登記

信託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專利權人以專利權作為信託財產，委託他人管理處分其專利權者，應辦理登記。

3.1 信託登記之申請人

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託人提出申請。

3.2 應備申請文件

辦理專利權信託相關登記，應備具下列文件：

專施 64

(1)專利權信託登記申請書。

(2)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

- A. 申請信託登記：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
- B. 申請信託塗銷登記(信託關係消滅，專利權由委託人取得)：信託契約或信託關係消滅證明文件。
- C. 申請信託歸屬登記(信託關係消滅，專利權歸屬於第三人)：信託契約或信託歸屬證明文件。
- D. 申請信託登記其他變更事項：變更證明文件。

專利權共有時，辦理信託登記應檢附同意書之處理原則，參照本章 1.2 節有關專利權共有讓與應備文件之規定。

4. 授權登記

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指將專利之實施權，即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等權限授予他人實施而言。授權人(專利權人)並未將其權利地位移轉讓與他人，只是將自己權利中之實施權交由他人行使，自己仍保有專利權人之地位。

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時，得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專屬授權」者，指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專利權人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非專屬授權」者，指專利權人為授權後，就相同之授權範圍內仍得再次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

專 62 II、III

另專利權為共有時，依專利法之規定，在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下，得將專利權全部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或拋棄。另在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下，則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換言之，專利權為共有時，僅能在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下，將專利權全部授權他人實施，而不能僅將其應有部分授權他人實施。

4.1 授權登記之申請人

申請專利權授權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提出申請。

4.2 應備申請文件

專施 65

辦理專利權授權登記，應備具下列文件：

(1)專利權授權登記申請書。

(2)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A. 申請授權登記：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B.申請授權塗銷登記：被授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因授權期間屆滿而消滅者，免予檢附。

C. 申請授權變更登記：變更證明文件。

前述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1)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或其專利證書號數。

(2)授權種類、內容、地域及期間：

A.授權種類：應載明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審查授權種類時，將就書面契約所載是否符合專利法所定專屬授權之規定進行審查，以確定其授權種類，亦即從形式上核對契約書之內容與申請書所載是否一致。

B.授權內容：應載明授予實施權之內容，例如：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等。如就部分請求項授權他人實施者，並應於授權內容中載明其請求項次。

C.授權地域：可為我國全境或部分區域，如為部分區域，則應詳細載明其區域。

D.授權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專利權為共有時，辦理專利權授權登記應檢附同意書之處理原則，參照本章 1.2 節有關專利權共有讓與應備文件之規定。

5. 再授權登記

專 63

再授權亦屬授權，仍屬當事人間之約定，於合意時即已生效。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時，若為專屬授權，專屬被授權人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若為非專屬授權，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

5.1 再授權登記之申請人

專利權再授權登記應由原被授權人或再被授權人提出申請。

5.2 應備申請文件

辦理專利權再授權登記，應備具下列文件：

專施 66

(1)專利權再授權登記申請書。

(2)再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A. 申請再授權登記：再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B.申請再授權塗銷登記：再被授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因原授權或再授權期間屆滿而消滅者，免予檢附。

C. 申請再授權變更登記：變更證明文件。

前述再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之事項，參照本章 4.2 節有關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之規定。但再授權之內容、地域及期間，以原授權之範圍為限。

非專屬被授權人為再授權時，非經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再授權。因此，申請登記除應檢附申請登記相關申請書、契約或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登記申請書內敘明其同意之意旨或其他表彰其同意意旨之證明文件。

6. 質權設定登記

我國民法有動產質權和權利質權之規定，專利權是一種無體財產權，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自然是屬於權利質權，同時本質上亦屬擔保物權之一種。

同一專利權得被重複設質登記，專利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同一專利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專 62IV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6.1 質權設定登記之申請人

申請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提出申請。

6.2 應備申請文件

辦理專利權質權登記，應備具下列文件：

專施 67

(1)專利權質權登記申請書及專利證書。

(2)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

- A. 申請質權設定登記：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
- B. 申請質權塗銷登記：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 C. 申請質權變更登記：變更證明文件。

前述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或其專利證書號數。
- (2)債權金額及質權設定期間，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專利權共有時，辦理質權設定登記應檢附同意書之處理原則，參照本章 1.2 節有關專利權共有讓與應備文件之規定。

7. 異動登記審查注意事項

7.1 雙方代表

辦理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與質權登記時，有關雙方代表之規定，參照本篇第 11 章第 3.1 節。

7.2 發明、新型追加、衍生設計及聯合新式樣專利權

發明、新型追加專利權，應與其原專利權一併辦理專利權讓與、信託、繼承或質權設定等異動登記，並分別檢具異動登記申請書、證明文件及繳納規費；辦理授權登記時，發明、新型追加專利權可單獨辦理。

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與其原新式樣專利權一併辦理專利權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質權設定等異動登記。由於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因此，專利權異動登記時雖應分別檢具異動登記之申請書、證明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專利權異動規費。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辦理專利權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質權設定等異動登記。因衍生設計專利權得單獨主張，且有單獨之專利權證書，應分別檢具異動登記之申請書、證明文件及個別繳納規費。原設計專利權若已當然消滅或經撤銷確定，而其衍生設計有二以上仍存續者，數衍生設計專利權之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亦應一併為之，且應分別檢具異動登記之申請書、證明文件及個別繳納規費。

第二十章 更正

1.更正之申請人	1-20-1
2.更正之時機	1-20-1
3.更正申請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1-20-2
3.1 發明及新型專利	1-20-2
3.2 設計專利	1-20-3
4.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1-20-3
5.更正公告	1-20-3
6.更正案與舉發案之合併審查	1-20-4

第二十章 更正

發明及新型專利權人就其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有刪除請求項、減縮申請專利範圍、訂正誤記或誤譯內容或釋明不明瞭之記載等事項時，得提出更正之申請；設計專利權人就其專利說明書或圖式，有訂正誤記或誤譯內容或釋明不明瞭之記載等事項，得提出更正之申請。

有關更正之申請人、更正之時機、更正之申請文件、更正之應記載事項、更正案與舉發案之合併審查等程序審查要點及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1.更正之申請人

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申請人應為專利權人。

專 67、69

發明或新型專利權為共有時，就「請求項之刪除」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為更正之申請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但得由共有人之一人為全體提出更正申請。

2.更正之時機

發明及設計專利權人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但如申請人於專利申請案繳費領證至公告前申請更正，該申請案雖尚未公告，為避免專利權人反覆提出更正申請程序，將暫緩處理，於公告後再續行更正程序。

專 67、74、118、
120、139、142

新型專利權人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僅得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或訴訟案件繫屬中申請更正，非於前開期間內申請更正者，應不予受理。

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或處分，申請人如於繳費領證前申請更正者，因尚未取得專利權，更正申請，應不予受理。另專利權人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申請更正，因已無更正之標的，該更正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專利權人於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專利權如有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繫屬中，且有更正之必要時，亦得於舉發案件審理期間申請更正，不受前述三種期間限制。

專利權人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因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此時，專利權人仍得於舉發案件審理期間申請更正。

專利權若經審定撤銷，縱專利權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因專利專責機關之撤銷處分已生實質之拘束力（實質的存續力），在未經行政爭訟程序將原處分撤銷前，所提更正申請，應不予受理。

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部分請求項若經審定撤銷，舉發案於行政救濟期間，因原處分審定結果對舉發成立之請求項有撤銷專利權之拘束力，故專利權人所提更正，僅得就原處分中審定舉發不成立之請求項為之。更正內容如包括審定舉發成立之請求項者，由於更正須就申請專利範圍整體為之，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刪除該部分之更正內容，並檢送刪除後之全份申請專利範圍，屆期未補正者，全案不受理其更正申請，無從部分受理更正；於設計專利，因係全案審定，故原處分審定舉發成立者，不受理其更正申請。

3.更正申請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3.1 發明及新型專利

專施 70

申請更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更正申請書一式 2 份：

更正說明書者，應載明更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更正內容及理由；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應載明更正之請求項、更正內容及理由；更正圖式者，應載明更正之圖號及更正理由。

A.更正內容，應載明更正前及更正後之內容；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B.更正理由，發明專利應載明適用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款次，新型專利應載明適用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67 條第 1 項之款次。

C.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如刪除部分請求項，不得變更其他請求項之項號。

D.更正圖式者，如刪除部分圖式，不得變更其他圖之圖號。

E.專利權人於舉發案審查期間申請更正者，並應於更正申請書載明舉發案號。

(2)更正後無劃線之專利說明書、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一式 2 份；如更正案合併於舉發案審查者，每依附一件舉發案號，應增加檢送一式 2 份。

(3)申請刪除請求項及減縮申請專利範圍者，如專利權已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時，應檢送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書；如專利權為共有，且更正之申請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者，應檢送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

(4)專利權有舉發案件審查中及新型專利權於有訴訟案件繫屬期間申請更正者，應檢送該專利權相關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之證明文件。

更正申請書如未敘明更正事項或其他申請文件未齊備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更正申請應不予受理。

3.2 設計專利

申請更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專施 81

(1)專利更正申請書一式 1 份：

更正說明書者，申請書應載明更正之頁數與行數、更正內容及理由；

更正圖式者，申請書應載明更正之圖式名稱及更正理由。

A.更正內容，應載明更正前及更正後之內容；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B.更正理由，並應載明適用專利法第 139 條第 1 項之款次。

C.專利權人於舉發案審查期間申請更正者，並應於更正申請書載明舉發案號。

(2)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專利說明書或圖式 1 式 2 份；如更正申請係合併於舉發案者，每依附一件舉發案號，應增加檢送一式 2 份。

更正申請書如未敘明更正事項或其他申請文件未齊備者，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4.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專利權人如先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再補正中文本而取得申請日者，僅得就中文本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提出更正之申請，外文本不得更正。若公告授予專利權後，發現中文本有翻譯錯誤之情事，得申請誤譯之訂正，該誤譯之訂正係以取得申請日之外文本為比對之對象。

專施 37

專利權公告後，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參照本篇第 10 章第 2 節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但應檢送訂正後無劃線之專利說明書、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訂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一式 2 份；如誤譯訂正申請案合併於舉發案審查者，每依附一件舉發案號，應增加檢送一式 2 份。

以誤譯訂正以外之事由申請更正應備具更正申請書，而申請誤譯之訂正則應備具誤譯訂正申請書。若二者同時申請，得以分別提出二種申請書之方式為之，亦得以誤譯訂正申請書分別載明其訂正及更正事項為之，且均僅須繳納一筆規費。

專施 38. II

收費辦法 2.V

收費辦法 5.III

收費辦法 6.III

5.更正公告

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經核准更正後，應公告其事由。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更正公告後，溯自申請日生效。

專 68

6. 更正案與舉發案之合併審查

專 77

專利權人提出更正案者，無論係於舉發前或舉發後提出；亦不論該更正案係單獨提出或併於舉發答辯時所提出者，為平衡舉發人與專利權人攻擊防禦方法之行使，均將更正案與舉發案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以利紛爭一次解決。

舉發前所提出之更正案，將與最早提出之舉發案合併審查，並通知專利權人及舉發人。舉發後提出之更正案，如須依附在多件舉發案中，必須於其更正申請書載明所須依附之各舉發案號，且每依附一件舉發案號，應增加檢送更正申請文件一式 2 份，但僅須繳交一筆更正規費。該等被依附之舉發案均須俟更正案審查後，再依更正結果續行審查該等舉發案。

第二十一章 舉發

1.舉發人	1-21-1
2.代理人	1-21-2
3.得舉發之期間	1-21-2
4.舉發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1-21-2
5.交付專利權人答辯	1-21-3
6.舉發之撤回	1-21-4

第二十一章 舉發

任何人對於經公告發證之專利權，認有不合法定授予專利權之事由，或利害關係人認為專利權人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共有之專利申請權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得檢具理由及證據提起舉發，請求撤銷該專利權。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任何人對於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之核准審定，認有不合法定核准延長專利權期間之事由，得檢具理由及證據提起舉發，請求撤銷核准延長之專利權期間。專利權延長經撤銷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有關舉發人之適格、舉發之期間、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交付專利權人答辯及舉發之撤回等程序審查要點及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1.舉發人

舉發為公眾審查制度，因此舉發之提起，除特定事由應由利害關係人提起外，任何人均得為之。惟專利權人自為舉發者，因與專利法規定舉發程序之進行均係以兩造當事人共同參與為前提，並應踐行交付專利權人答辯程序，且舉發案件以審酌舉發聲明、理由及所檢附證據為原則，審定舉發不成立時，尚對第三人發生一事不再理之阻斷效力，故上述所謂「任何人」並不包含專利權人自己在內，以免與公眾審查之制度不符，故專利權人自為舉發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專 57、71
專 119、141

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雖屬無權利能力團體，惟其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及行為能力，故得作為舉發人。惟如為獨資之商號，因不具訴願法上之訴願能力及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仍應以該自然人為舉發人。

舉發申請案所主張之事由，係爭執專利權人並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舉發。專利權經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於該專利案公告後 2 年內，以專利權人並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作為舉發事由，並於舉發撤銷確定後 2 個月內就相同創作申請專利者，以該經撤銷確定之專利權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對此申請案件，應注意者，非法人團體雖得作為舉發人，惟作為專利申請人，仍需具有權利主體之資格始可。

專 35

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得提起舉發者，僅限於對專利權之撤銷

專 72

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利害關係人。至於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是否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將於實體審查時依法審查。

2.代理人

提起舉發，得自行辦理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但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

專施 9

每件舉發案之代理人不得逾 3 人。惟舉發人與專利權人分屬兩造當事人，舉發人之代理人數當然與專利權人之代理人數分開計算，因此，舉發人及專利權人各自得委任 3 名代理人。

專利權人在舉發階段委任之代理人，除針對舉發案為特別委任外，應與原代理人數合併計算，合計不得逾 3 人。

3.得舉發之期間

專利申請案經准予專利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故自公告之日起，於專利權有效存續期間皆得提起舉發。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惟專利權如經撤銷確定，專利權自始不存在，舉發申請應不予受理。

專利權如處於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補繳期間內，因專利權人是否辦理補繳尚屬未定，如有舉發申請時，必須俟專利權人確實補繳專利年費後，再續行舉發審查；如專利權人逾期未繳納專利年費而致專利權回溯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當然消滅時，將限期通知舉發人提出其對於專利權之撤銷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屆期未提出者，舉發申請不予受理並退還申請規費。

提起舉發時，若專利申請案尚未公告，其舉發申請應不予受理。惟如專利申請案已核准審定或處分並繳費領證，但尚未公告者，雖尚無專利權，惟為免申請人反覆踐行舉發申請程序，將暫緩處理，俟公告後再續行舉發程序。

4.舉發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專 73. I

申請舉發，應備具申請書一式 3 份，載明被舉發案案號、專利證書號、被舉發案名稱、舉發人、被舉發人、代理人等資料，且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證據一式 3 份：

專施 72. I

(1)舉發聲明：

對於發明或新型專利案提起舉發者，應敘明請求撤銷全部或部分請求項之意旨；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者，應具體敘明請求撤銷專利權之請求項次；就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提起舉發者，應敘明請求撤銷專利

權期間延長之起訖年、月、日。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舉發人嗣後申請變更或追加舉發聲明，該變更或追加之聲明，應不予受理。

專施 72. II

(2)舉發理由：

應敘明舉發所主張之法條及具體事實，並敘明各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

證據，包括書證或物證。書證應檢附原本或正本；如為影本，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惟在程序審查階段對於舉發書證影本是否提具與原本或正本相同之證明不予審查，留待舉發實體審查階段再予審查。物證，原則上為 1 份。

舉發書證為外文者，在舉發實體審查階段始判斷有無通知舉發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之必要。惟在程序審查階段，被舉發人要求中文譯本或節譯本時，將先通知舉發人補正中文譯本或節譯本；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仍續行後續程序。

舉發事由係主張系爭專利之申請權人並非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利害關係人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者，應檢附其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例如：法院判決書。

專施 71

舉發申請應檢送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或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而未檢送者，將通知舉發人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舉發申請不予受理，並退還申請規費。

舉發申請書如未載明舉發聲明、舉發理由、未檢附證據或未載明舉發依據條次者，將通知舉發人於舉發之次日起 1 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舉發理由、舉發證據或未載明舉發依據條次者，仍續行程序。惟如舉發時未載明舉發聲明或未載明舉發理由且未附證據，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舉發申請應不予受理。

5.交付專利權人答辯

受理舉發申請後，如舉發人所檢附之聲明、理由、證據程式完備者，應將舉發申請書副本及所附證據送交專利權人，限期於副本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答辯，除專利權人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逕予審查。倘舉發人於舉發申請 3 個月內又有補充理由、證據，應一併送交專利權人於指定期間內補充答辯。專利權人屆期未補充答辯者，逕予審查。但舉發人逾舉發申請 3 個月提出補充理由、證據者，依法不予審酌，亦不交付專利權人答辯(詳參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

專 74

6.舉發之撤回

專 80

舉發案之撤回，原則上，屬於舉發人之自由，舉發人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專利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 10 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舉發案。惟如舉發案經審定後，即無撤回問題。

第二十二章 專利權之消滅、撤銷及回復

1.專利權消滅	1-22-1
2.專利權撤銷	1-22-2
3.專利權回復	1-22-2

第二十二章 專利權之消滅、撤銷及回復

專利權之消滅，指專利權因法定事由成就，不待任何人主張或專利專責機關處分，即發生權利消滅之效果。專利權消滅效力是向後發生，不影響消滅前之專利權效力。

專利權之撤銷，指專利權經舉發成立而被撤銷。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該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專利權之回復，指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依限繳納專利年費致專利權當然消滅時，得依法申請回復專利權。

專 70. II

1. 專利權消滅

專利權當然消滅之法定事由如下：

專 70. I

(1) 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後消滅：

專利權期限在發明為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新型為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屆滿、設計（新式樣）為自申請日起算 15 年屆滿。專利權期限屆滿，自期滿後當然消滅。

例如：某發明專利，申請日為 75 年 5 月 2 日，公告日為 76 年 9 月 16 日，則該專利權始日為 76 年 9 月 16 日，專利權至 95 年 5 月 1 日屆滿，專利權期滿消滅日為 95 年 5 月 2 日。

(2) 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專利權歸屬公共財，任何人均可利用。

(3)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第 1 年專利年費之繳納為取得專利權之條件，未繳納者，無法取得專利權，不生專利權消滅之情事。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若屆期未繳納，又未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其專利權當然消滅。

例如：某發明專利，申請日為 89 年 1 月 3 日，公告日為 90 年 9 月 11 日，該專利權始日為 90 年 9 月 11 日，專利權至 109 年 1 月 2 日屆滿，若專利權人第 5 年專利年費逾限未繳，專利權當然消滅日為 94 年 9 月 11 日。

(4) 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專利權人欲拋棄專利權時，以其向專利專責機關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專 32

此外，同一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而聲明一案兩請之情形，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確認申請案符合一案兩請要件，且無專利法第 32 條第 3 項的情事時，將於發明專

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前，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選擇發明專利者，發出發明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書，申請人就發明專利申請案繳納第 1 年年費及證書費後，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2.專利權撤銷

專 82

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應撤銷其專利權；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撤銷，得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

若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事之一，即為撤銷確定：

- (1)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2)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

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該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3.專利權回復

專 70. II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之，未補繳者，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但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於上開補繳期限內補繳者，得於補繳期限屆滿後 1 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 3 倍之專利年費。